

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万宏源证券
骑缝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岳兴、谭冬华、谭冬春直接持有公司 88,4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88.00%。公司股权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为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重大事项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集体决策。考虑到股份公司规范运行时间较短，公司制度的执行情况尚需经过实践检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对供应商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和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计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53%和 43.05%。由于上游行业的垄断性，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对中石化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果公司与中石化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合作协议中止，且未能在短期内与新的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 PE，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七成以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国 PE 原料主要来源于石油化工行业，受政治经济和国际油价等因素的影响，石油价格的波动较大，PE 价格也随之波动。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业务拓展迅速，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提升，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大。2015 年度末、2014 年度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329.38 万元、9,037.83 万元，占 2015 年度末、2014 年度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70%、38.83%；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1.75、1.25。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目前应收账款账龄多数为一年以内，客户主要为各县市水务局，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且资金回笼比较集中于春节前夕，期后回款良好，截至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货款金额 3,282.80 万元。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主要资产已被抵押的风险

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将主要资产用于抵押，抵押情况如下：①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土地（澄土国用 2006 第 000223 号）和土地范围内的房产设定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3000 万元，抵押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②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阳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以第 2008887 号、第 2008880 号、第 8500288 号、第 1929324 号、第 8504147 号、第 8702730 号商标出质，为借款合同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0800LJ221060 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质权登记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③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作价为 20,009,000.00 元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为借款合同 32010120150008451 提供担保。④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了《网络银行最高额电子仓单质押合同》，电子仓单项下货物评估价值为 4,752,000.00 元，为《网络银行融资额度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银行贷款，相关资产可能被银行强制处置，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II
二、对供应商存在依赖的风险	II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II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II
五、公司主要资产已被抵押的风险	III
释义	V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5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8
一、公司业务概述	18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2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26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3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0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0
四、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1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62
六、同业竞争情况	63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6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5
九、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1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1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96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2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111
五、重大债务	127
六、股东权益情况	13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3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2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4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3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4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8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4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9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0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5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2
第六节 附件	15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3
三、法律意见书	153
四、公司章程	15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江特股份	指	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江特有限	指	江苏江特科技有限公司
华迪投资	指	无锡市华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隆鑫小贷	指	江阴市隆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巴赛尔	指	江苏巴赛尔聚烯烃新材料有限公司
跨世纪	指	江阴市跨世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北欧商贸	指	常州北欧商贸有限公司
高品塑业	指	江苏高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时利和建设	指	江苏时利和建设有限公司
修恩实业	指	上海修恩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谭氏集团	指	香港谭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工商局	指	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阴市场管理局	指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锡市工商局	指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行政人事部经理、营销部总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PE	指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
PP	指	聚丙烯，是丙烯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MPP	指	改性聚丙烯，由聚丙烯及多种有机、无机材料，经特殊的复合技术精制而成。
PP-R	指	聚丙烯无规共聚物的简称，可加工成管材，也可注塑成管件。
PE-RT	指	耐热聚乙烯，是一种可以用于热水管的非交联的聚乙烯。
PPH	指	均聚聚丙烯，是一种改良性的聚丙烯材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岳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10,050万元

住所：江阴市青阳工业园区（锡澄路1349号）

邮编：214401

董事会秘书：余建虹

所属行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要业务：新型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45566594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100,500,000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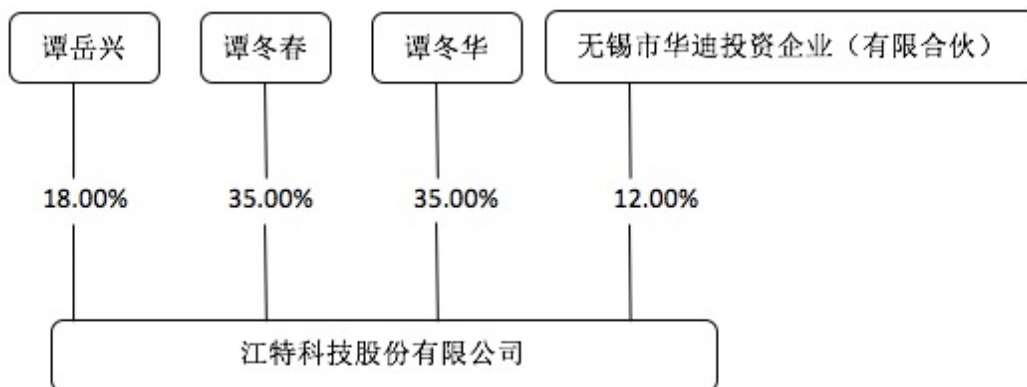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拥有两家参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1、隆鑫小贷的基本情况及处置过程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之“（三）长期股权投资”。

2、金澄小贷的基本情况及处置过程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市金澄小贷互助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100044306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1.6 万元
住所	江阴市虹桥南路 168 号 1005
法定代表人	杨兴芬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非融资性担保；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
持股情况	江阴市茂达棉纺厂有限公司等 11 名股东，公司不持有该公司股权
股权处置过程	<p>（1）2016 年 5 月 3 日，金澄小贷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其股东江特有限将所持有的金澄小贷 4.98%（人民币贰拾万元）的股权以面值转让给巴赛尔，金澄小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p> <p>（2）2016 年 5 月 5 日，江特有限与巴赛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特有限将其持有的金澄小贷 4.98%（人民币贰拾万元）的股权以面值转让给巴赛尔。</p> <p>（3）2016 年 5 月 25 日，巴赛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江特有限支付股权转让款 20 万元（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2016052515142683】）。</p> <p>（4）2016 年 6 月 1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2811349）公司变更[2016]第 0601002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p>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谭岳兴持有公司 18,09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为 18%，谭冬华持有公司 35,17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35%，谭冬春持有公司 35,17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35%，谭岳兴与谭冬春、谭冬华是父子关系，谭冬华和谭冬春是兄弟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88% 的股份。谭岳兴为公司董事长、谭冬华为公司经理、谭冬春为公司副经理，三人共同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16 年 3 月 25 日，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和华迪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华迪有限在共同持有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份期间，在行使公司的股东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权时，将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对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将以三方中持有股份较多的股东的意见为准，若无法形成多数意见的，则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三方必须对该无法形成多数意见的审议事项再次进行内部讨论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表明确意见是指每一方须明确选择同意或反对该审议事项，而不可选择弃权，最终结果以持股总数占多数方的意见为准。华迪投资应与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三人的最终意见保持一致行动。因此，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能够控制华迪投资持有的公司 12% 股份，合计共同控制公司 100% 股份。

因此，谭岳兴、谭冬华、谭冬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由于股东谭岳兴持有公司 18% 的股权，股东谭冬春持有公司 35% 的股权、股东谭冬华持有公司 35% 的股权，不存在持有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个股东，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谭岳兴先生，194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3 年 2 月至 1982 年 12 月在江苏省江阴市璜塘镇孔寺村任会计；1983 年 1 月至 12 月在江苏省江阴市璜塘镇孔寺村任村主任；1984 年 1 月至 1999 年 5 月在江阴市特种塑料厂任厂长；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跨世纪任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谭冬华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省司法学校，法律专业，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在江阴市司法局任法律工作者；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跨世纪任董事长；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5月在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进修；2003年1月至2016年3月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经理，任期三年。

谭冬春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师范大学，数学系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1月至2001年5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江阴支行任财务；2001年6月至2003年7月在跨世纪任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6年3月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副经理，任期三年。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谭岳兴	18,090,000	18.00	境内自然人
2	谭冬春	35,175,000	35.00	境内自然人
3	谭冬华	35,175,000	35.00	境内自然人
4	华迪投资	12,060,000	12.00	境内合伙企业
合计		100,500,000	100.00	—

1、公司股东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三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相关介绍。

2、华迪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华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20200MA1MCJEEEXG
注册资本	1688.4万元
住所	江阴市青阳镇锡澄路1347号
法定代表人	陈艳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迪投资的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陈艳	普通合伙人	567.98
2	孙丽丽	有限合伙人	565.60
3	薛祖培	有限合伙人	70.00
4	沈继军	有限合伙人	35.00
5	薛志锋	有限合伙人	7.00
6	沈本度	有限合伙人	21.00
7	朱国清	有限合伙人	42.00
8	孙维新	有限合伙人	21.00

9	余建虹	有限合伙人	29.82
10	赵滩溪	有限合伙人	35.00
11	陈万顺	有限合伙人	28.00
12	谭满良	有限合伙人	28.00
13	顾建刚	有限合伙人	28.00
14	张淑贤	有限合伙人	28.00
15	胡正昌	有限合伙人	21.00
16	范毅力	有限合伙人	21.00
17	华建兰	有限合伙人	21.00
18	薛定娟	有限合伙人	21.00
19	薛忠兴	有限合伙人	21.00
20	符亚军	有限合伙人	21.00
21	陈元兴	有限合伙人	21.00
22	孙季林	有限合伙人	21.00
23	张浩军	有限合伙人	14.00
	合计	--	1688.40

(3) 华迪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

公司股东无锡市华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合伙人 23 名，均为公司员工，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公司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据此，华迪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公司全体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谭岳兴与谭冬春、谭冬华是父子关系，谭冬春和谭冬华是兄弟关系；谭冬春和华迪投资普通合伙人陈艳是夫妻关系，谭冬华与华迪投资有限合伙人孙丽丽是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公司股东主体资格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作为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现役军人等影响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华迪投资系根据《合伙企业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同时，股东出具《关于股东任职资格和持股情况的股东声明》，各股东曾经不存在、目前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据此，公司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六）股东出资合法性

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任职资格和持股情况的股东声明》，股东对公司历次投资的资金均由其以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向公司借款、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的情况，亦未与他人就持有公司股份签署过任何信托的协议。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12月28日，江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江特有限的《公司章程》，并选举谭岳兴、谭冬华、谭冬春为公司董事，顾建良为公司监事。

2003年1月13日，无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信验字（2003）1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月1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3年1月15日，有限公司经江阴工商局依法登记设立，并颁发注册号为32028121206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江苏江特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住所为江阴市青阳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谭岳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管材管件、塑料型材、金属塑料复合制品、有色金属制品、电子器件及其生产的研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涂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岳兴	2,000,000	40.00	货币
2	谭冬华	1,500,000	30.00	货币
3	谭冬春	1,5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变更为105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

出资额，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4月27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诚信验(2007)0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4月2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50万元。截至2007年4月27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50万元，实收资本为1050万元。

2007年5月10日，江阴工商局出具了编号为(02811100)公司变更[2007]第05100019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第一次增资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岳兴	4,200,000	40.00	货币
2	谭冬华	3,150,000	30.00	货币
3	谭冬春	3,15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500,000	100.00	--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先的人民币1050万元变更为205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9月18日，无锡方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方验字(2008)第3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9月1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2008年9月18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50万元，实收资本为2050万元。

2008年11月17日，江阴工商局出具了编号为(02811100)公司变更[2008]第11170010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第二次增资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岳兴	8,200,000	40.00	货币
2	谭冬华	6,150,000	30.00	货币
3	谭冬春	6,150,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500,000	100.00	--

(四)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

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先的人民币 2050 万元变更为 50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并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2 月 24 日，无锡方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方验字（2009）第 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2 月 2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2 月 24 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50 万元。

2009 年 3 月 5 日，江阴工商局出具了编号为（02811100）公司变更[2009]第 0305001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第三次增资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岳兴	20,200,000	40.00	货币
2	谭冬华	15,150,000	30.00	货币
3	谭冬春	15,150,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500,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2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先的人民币 5050 万元变更为 100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并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2 月 24 日，江阴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正验字（2010）第 0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2 月 2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2 月 24 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50 万元。

2010 年 3 月 8 日，江阴工商局出具了编号为（02811100）公司变更[2010]第 0308000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第四次增资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岳兴	40,200,000	40.00	货币
2	谭冬华	30,150,000	30.00	货币
3	谭冬春	30,15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50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先的人民币10050万元变更为208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并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28日，江阴工商局出具了编号为（02811349）公司变更[2015]第0428003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第五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实缴期限	出资方式
1	谭岳兴	83,200,000	40,200,000	40.00	2033年1月14日前	货币
2	谭冬华	62,400,000	30,150,000	30.00	2033年1月14日前	货币
3	谭冬春	62,400,000	30,150,000	30.00	2033年1月14日前	货币
合计		208,000,000	100,500,000	100.00	--	--

（七）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截止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尚未到位，为保障有限公司将来顺利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800万元减至10050万元。其中，谭岳兴减少认缴出资4300万元，谭冬华减少认缴出资3225万元，谭冬春减少认缴出资3225万元，有限公司减资前的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有限公司承继。

2015年9月8日，有限公司就减资事项在《江阴日报》上进行了公告。

2015年11月20日，江特有限出具《江苏江特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的说明》，说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800万元减至10050万元，全体股东对公司减资后的债务进行担保，减资前的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继承。

2015年11月26日，江阴市场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02822349）公司变更[2015]第11260015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第一次减资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岳兴	40,200,000	40.00	货币
2	谭冬华	30,150,000	30.00	货币
3	谭冬春	30,15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500,000	100.00	--

（八）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4日，股东谭岳兴与谭冬华、谭冬春、无锡市华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谭岳兴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的股权502.5万转让给谭冬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的股权502.5万转让给谭冬春，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12%的股权计1206万元以1688.4万元转让给华迪投资。以上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4元/出资额，由转让双方根据有限公司2015年11月底的净资产值1.22元/出资额（未经审计）经讨论后确定。

2015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后的新章程，原章程作废；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不变；谭岳兴将持有本公司5%的股权（计502万元）转让给谭冬华、5%的股权（计502.5万元）转让给谭冬春、12%的股权1206万元以1688.4万元转让给无锡市华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谭岳兴	谭冬春	5,025,000	7,035,000
2	谭岳兴	谭冬华	5,025,000	7,035,000
3	谭岳兴	华迪投资	12,060,000	16,884,000

注：1、上表中转让方谭岳兴与受让方谭冬春和谭冬华是父子关系；

2、华迪投资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015年12月17日，江阴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02811349）公司变更[2015]第1217004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转让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岳兴	18,090,000	18.00	货币
2	谭冬华	35,175,000	35.00	货币
3	谭冬春	35,175,000	35.00	货币
4	华迪投资	12,060,000	12.00	货币
合计		100,500,000	100.00	—

（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18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24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5022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104,814,762.73元。

2016年2月19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138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2198.06万元，高于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16年2月19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将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50222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江苏江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104,814,762.73元按1:0.9588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050万股（余额人民币4,314,762.73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3、公司的原4名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公司中所持有的出资比例将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4、江苏江特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5、豁免公司执行董事对本次股东会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前十五日召集股东会的义务；6、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签署《关于江苏江特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7、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具体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的筹办、报批和设立登记等事宜。

2016年2月19日，有限公司全体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苏江特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2016年3月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4,814,762.73元为基准，按1:0.9588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1005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0050万元。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16年3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506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5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整体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10050万元，由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3日，经无锡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7455665944的《营业执照》。

至此，股份公司成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岳兴	18,090,000	18.00	净资产
2	谭冬春	35,175,000	35.00	净资产
3	谭冬华	35,175,000	35.00	净资产
4	华迪投资	12,060,000	12.00	净资产
	合计	100,500,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谭岳兴先生，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相关介绍。

2、谭冬华先生，现任股份公司董事、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相关介绍。

3、谭冬春先生，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相关介绍。

4、朱国清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目前在职就读于北京外国语大学会计专业。1988年9月至1988年12月在江阴市马镇第一化纤厂任电工；1989年3月至1991年6月在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任临时维修员；1991年7月至1997年12月在江阴市马镇朋林村委村办企业任会计；1998年2月至2000年9月在江阴市朋林化纤厂任电工；2000年10月至2005年4月在江阴市海天印花园月有限公司任会计；2005年5月至2016年3月在有限公司任会财务经理；自2016年3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5、孙维新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师范学院，文秘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3月至1999年1月在江阴市月城宾馆任

客房部经理；1999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江苏润华化工有限公司任客房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16年3月在有限公司任营销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营销部总监，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薛志锋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2月至2016年3月在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6年3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范毅力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1月至2016年3月在有限公司任采购；2016年3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

3、华建兰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目前在职就读北京外国语大学会计大专。2007年2月至2016年3月在有限公司任会计；2016年3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谭冬华先生，现任公司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相关介绍。

2、谭冬春先生，现任公司副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相关介绍。

3、朱国清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详见上文“（一）公司董事”中相关介绍。

4、孙维新先生，任公司营销部总监，任期三年。详见上文“（一）公司董事”中相关介绍。

5、余建虹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目前在职就读于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工程管理专业。2003年2月至2005年8月在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成人教育中心任助教；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在东骏大酒店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9月至2016年3月，在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6、施平峰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目前在职就读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5年3月至2011年12月在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助理；2012年1月至2016年2月在有限公司任客

服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人事行政部经理，任期三年。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556.63	23,274.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81.48	10,233.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81.48	10,233.36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2
资产负债率（%）	46.40	56.03
流动比率（倍）	2.09	1.13
速动比率（倍）	1.80	1.0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106.31	11,667.12
净利润（万元）	332.42	128.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2.42	12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4.94	133.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4.94	133.61
毛利率（%）	18.58	17.54
净资产收益率（%）	3.22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4	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1.25
存货周转率（次）	8.49	1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64.20	2,603.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26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	程云
项目小组成员	李映、暨朝满、李阳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签字执业律师	徐军、吕希菁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晓东、金琦

评估事务所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梅惠民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褚世鸣、顾为平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专业从事新型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以PE、PP等高分子材料为主料，运用塑料挤出成型技术、注塑成型技术、缠绕成型技术生产加工而成，广泛应用于市政及建筑给排水、工业流体输送、农业灌溉及饮用水输送、燃气输送、辐射采暖等领域，主要客户遍布国内各大地区，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根据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公司的主营管道可以分为市政工程管和家装管两大类，其中市政管包括实壁聚乙烯PE给/排水管、灌溉用PE管、HDPE双壁波纹管、PE燃气管、地源热泵系统用PE管、HDPE/MPP电力电缆护套管；家装管包括环保型实壁冷热水用PP-R给水管、PE-RT地暖管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产品以PE给水管为主，各产品的具体特点及用途如下：

1、实壁聚乙烯 PE 给/排水管

公司生产的实壁聚乙烯 PE 给/排水管是以高密度聚乙烯树脂为主原料，经加热挤出真空定型冷却制作而成的，内外壁光滑，韧性好、卫生性能好、刚柔相济、抗冲击强度高、耐腐蚀性强的卫生环保的塑料管材。公司严格执行 GB/T 13663-2000《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CJ/T 358-2010《非开挖铺设用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GB/T 23241-2009《灌溉用塑料管材和管件基本参数及技术条件》等相关国家最高标准，根据材质特点，以热熔或电熔方式连接为一体，连接处强度可达本体强度。PE 给水管使用寿命长，正常使用情况下可达 50 年，因其内壁光滑、摩擦系数低，流体阻力小等特点，被广泛用于市政供水工程、农村饮水输送工程、灌溉用输送工程及地源热泵系统等。



江特 PE100 给水管

2、HDPE 双壁波纹管

公司生产的 HDPE 双壁波纹管是经加热挤出并严格依据 GB/T 19472.1-2004 《埋地用聚乙烯 (PE) 结构壁管道系统第 1 部分: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国家标准制作而成的一种新型管材, 该产品除了具有普通塑料管所具有的耐腐蚀性好、绝缘性好、内壁光滑、流动阻力小等特点以外, 还因采用了特殊的中空环形结构, 具有优异的环刚度和良好的强度与韧性及重量轻、耐冲击性强、不易破损等特点, 被广泛应用于市政排水排污、化工、煤矿通风等领域。此外, 对比混凝土、铸铁管, 有运输安装方便, 降低施工人员劳动强度及降低工程的总投资等优势, 是混凝土、铸铁管的理想换代产品。



3、实壁燃气管

公司生产的燃气用埋地聚乙烯 PE 管是一种以燃气管专用 PE 树脂为原料, 采用加热挤出冷却定型制作而成的新型塑料管材。公司严格执行 GB 15558.1-2003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第 1 部分: 管材》、GB 15558.2-2005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第 2 部分: 管件》等国家标准。管内外壁光滑, 燃气流速可达 20m/s, 强度高, 耐环境应力抗开裂性能强、抗蠕变性能好、抗低温冲击性能好, 具有良好的抗紫外线性能和长期热稳定性, 韧性好, 耐腐蚀性能强, 根据其材质特点, 以热熔或电熔连接, 可全面适应传统的开挖式施工方式和顶管、定向钻孔、裂管、沉入水下等全新的安装方式, 被广泛应用于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输送等领域。



4、HDPE/MPP 电力电缆护套管

HDPE/MPP 电力电缆护套管是由改性聚丙烯材料制成的一种特殊新型管材，适应深埋，该产品具有刚性高、硬度大、抗拉抗弯强度高、卓越的耐腐性能、耐寒性强、摩擦系数低及可熔接的连接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市政、电力、电讯、热力等管线工程。



5、环保型实壁冷热水 PP-R 给水管

公司以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苏州大学、广州中科院为技术依托，以北欧化工、大韩油化为原料供应商，研发出新一代无规共聚聚丙烯 PP-R 管材，经加热挤出冷却定型制作而成。该产品卫生无毒，导热系数为金属管的二百分之一，保温节能、重量轻、韧性好、强度高，安装方便可靠，使用寿命长达 50 年，是家装首选产品。



6、耐热聚乙烯 PE-RT 地暖管

耐热聚乙烯 PE-RT 地暖管是以 PE-RT (Polyethylene of raised temperature resistance), 即耐高温性聚乙烯树脂为原料, 采用加热挤出冷却定型制作而成的采暖专用管道。PE-RT 是具有分子量分布窄、辛烯均匀分布在聚合物主链上的中密度聚乙烯——辛烯共聚物, 它通过控制侧链的数量和分布, 得到独特的分子结构, 来提高 PE 管的耐热性和高热传导性; 同时由于辛烯短支链的存在, 大分子不能结晶在一个片晶中, 而是贯穿在几个片状晶体中, 形成晶体间的连续, 从而使其具有优异的抗应力开裂性。耐热聚乙烯 PE-RT 地暖管以其良好的热稳定性、柔韧性、长期耐压性能、低温抗冲击能力及卫生环保等特点, 成为辐射采暖管材的最佳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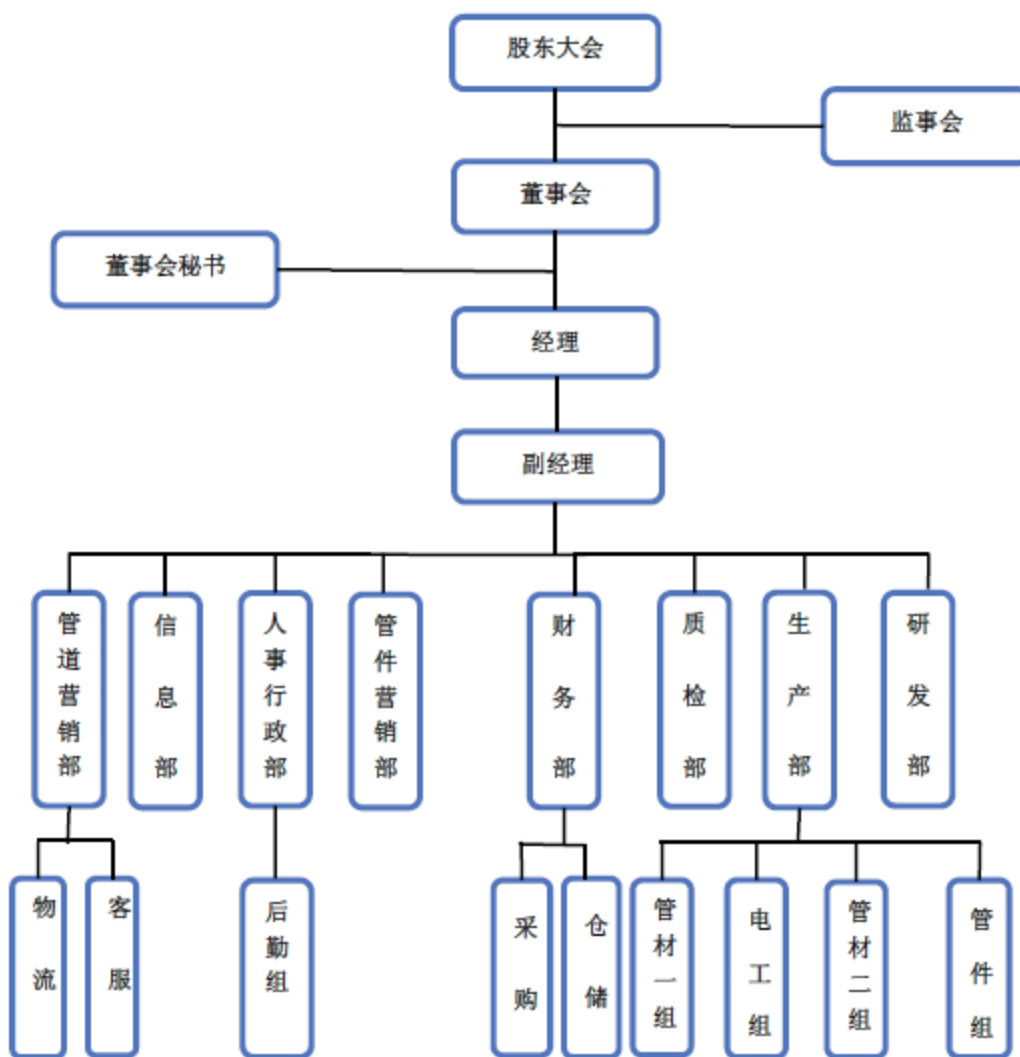
7、管配件

为了完善公司产品线, 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生产出了各种配套管件, 包括注塑型及焊制型管件, 主要种类有: 弯头、直通、三通、四通、法兰、抢修接、分水器、截止阀、堵帽等。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属于制造行业，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四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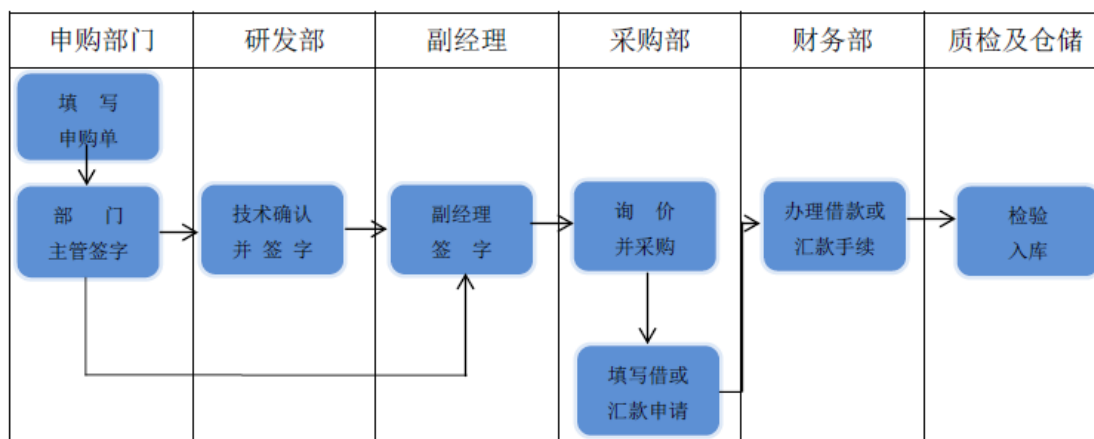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根据采购物资不同，公司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1.1 生产所用的常用专用管道原材料具有一定的替代性，无明显实质性区别，每年 12 月初，生产部将根据本年度产量及下年度预测，报副经理审批并备案采购计划，审批后采购部将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合格供方评定，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册》，然后从中选择二至三家与其签订年度的预采购协议。实际需要使用时报生产部填写《申购单》，提出采购申请，经副经理批准后交至采购部采购。

1.2 辅助材料及其它设施材料（含非标产品材料），由相关部门填写《申购单》，报研发部确认技术要求，经研发部主管及副经理审批后再由采购部按其要求进行加工或采购。

1.3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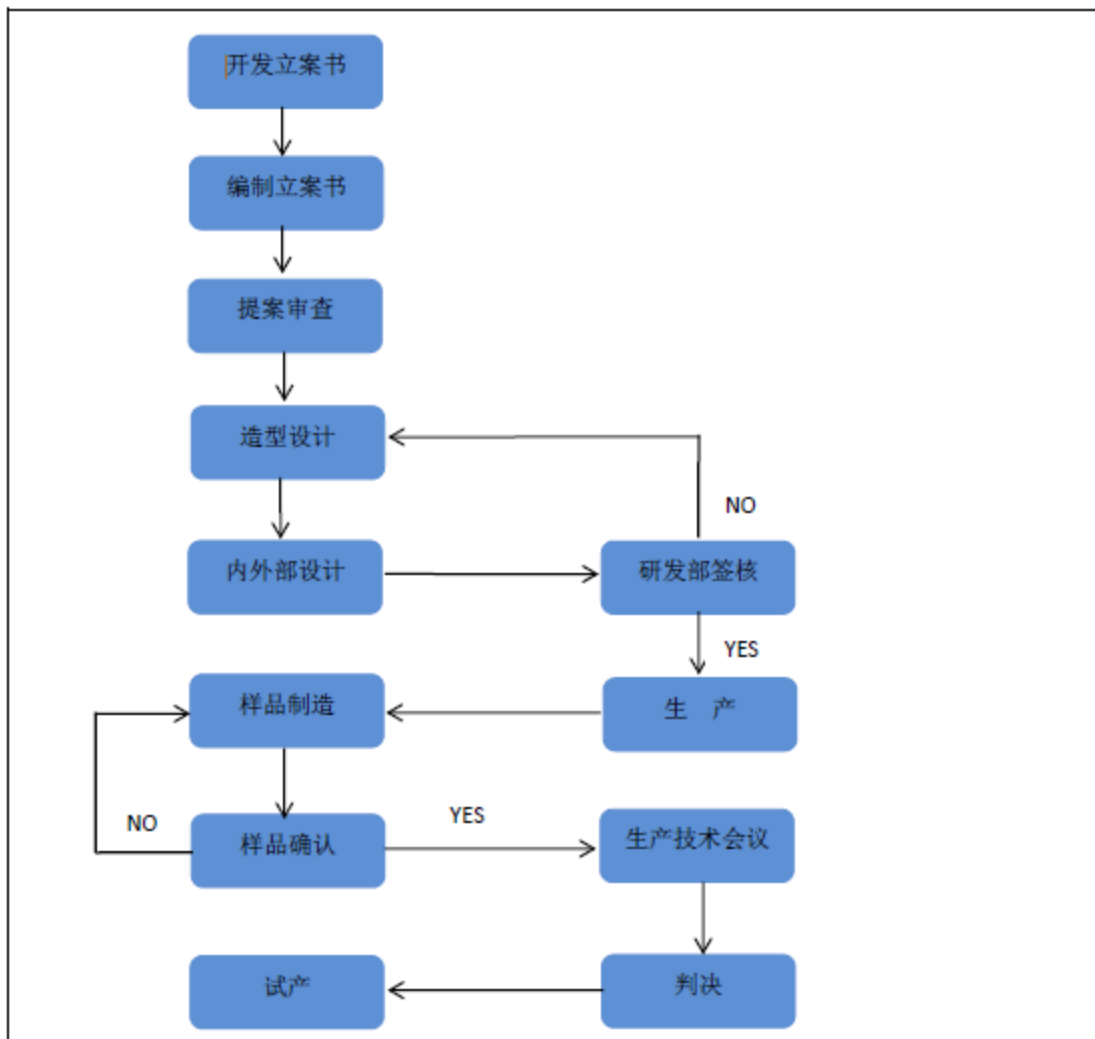
注：是否需要技术确认签字按采购流程 1.1 及 1.2 条款确认

2、研发流程

公司主要实行“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的自主研发流程主要包括：（1）按照客户的要求，对原产品的试验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制定新的技术方案，通过领导批准确认；（2）产品概念设计，首轮样品制作、试验；（3）最终样品制作，由研发人员和车间工艺员共同实施验证，通过公司实验室和第三方检测；（4）用户小批量试用，针对用户使用过程中反馈的问题进行改进，完善产品性能，满足客户使用需求；（5）进入量产。

塑料管道行业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产品已进入从最初的通用管道向专业管道发展转变的时期。公司的产品及技术更新方向主要是向专业应用领域发展，针对特殊应用领域的管道进行特殊性能的提升。如市政工程管主要是针对特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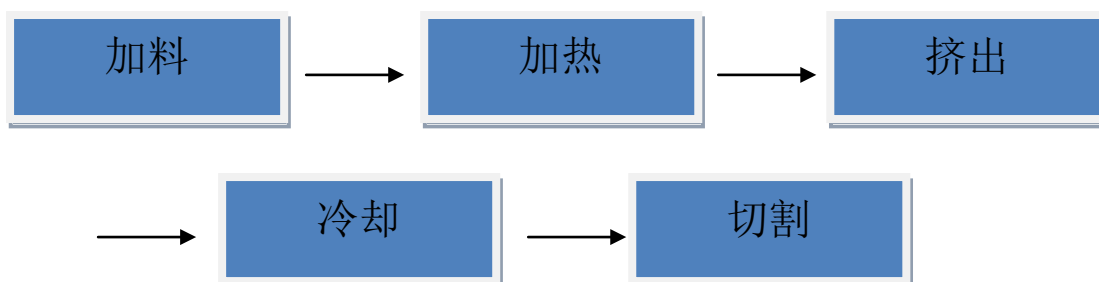
的情况，采用复合多层技术生产；家装管将会向节能、超静音的复合管道方向发展。公司新产品研发流程如下：



3、生产流程

根据生产工艺与流程的不同，公司的产品可以分为管材与管件，相应的生产流程如下：

(1)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管材的生产过程主要是在挤出机内进行，公司采取的挤出机主要为螺杆式挤

出机，该机的工作原理是借助螺杆旋转时螺纹所产生的推动力将物料推向口模，通过螺杆强烈的剪切作用，促进物料的塑化和均匀分散，同时使挤出过程连续进行，从而提高挤出制品的质量和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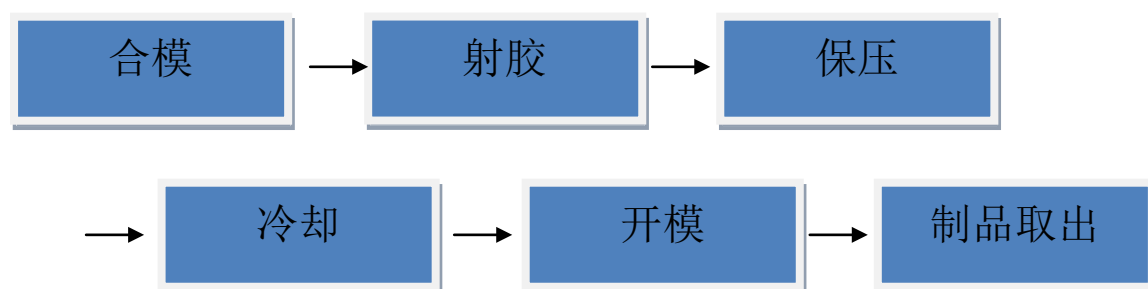
加料：料斗的容量至少应容纳 1—1.5 小时的挤出量，上料包括人工上料和自动上料两种。加料时应加盖铝板或不锈钢板以防止灰尘、湿气及其他杂物的进入。

加热：将原料加热塑化，使其呈粘流状态并在加压下通过一定形状的口模而成为截面与口模形状相仿的连续体，加热过程温度的控制水平对产品质量的影响较大。

挤出：通过螺杆的转动产生增压和摩擦热量以推动物料的移动的过程，此过程将完成对塑料的固体输送、熔融和定量定压输送。

冷却：物料从口模挤出时，温度可达 180 度，为避免熔融态管坯在重力下变形，应立即进行定径和冷却。

(2) 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管件的生产技术主要是注塑成型，注塑过程的关键控制参数如下：

温度控制：注塑模具过程需要控制的温度有料筒温度，喷嘴温度和模具温度等。前两种温度主要影响塑料的塑化和流动，而后一种温度主要是影响塑料的流动和冷却。每种原料都有其合适的加工温度，注塑温度必须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温度太低，原料塑化不良，影响成型件的质量；温度太高，原料容易分解。

压力控制：注塑过程中压力包括塑化压力和注射压力两种，并直接影响塑料的塑化和制品质量。压力的存在是为了克服熔体流动过程中的阻力，流动过程中存在的阻力需要注塑机的压力来抵消，以保证填充过程顺利进行。影响熔体填充压力的因素很多，概括起来有三类：1) 材料因素，如塑料的类型、粘度等；2) 结构性因素，如浇注系统的类型、数目和位置，模具的型腔形状以及制品的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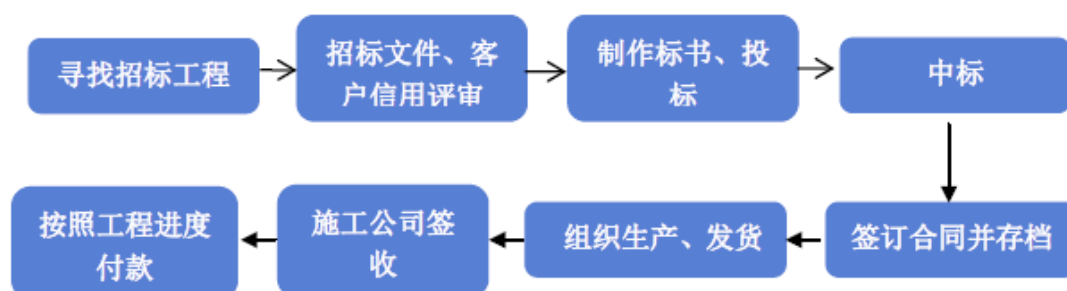
等；3) 成型的工艺要素。

时间控制：注塑时间是指塑料熔体充满型腔所需要的时间，不包括模具开合等辅助时间。尽管注塑时间很短，对于成型周期的影响也很小，但是注塑时间的调整对于浇口、流道和型腔的压力控制有着很大作用。合理的注塑时间有助于熔体理想填充，而且对于提高制品的表面质量以及减小尺寸公差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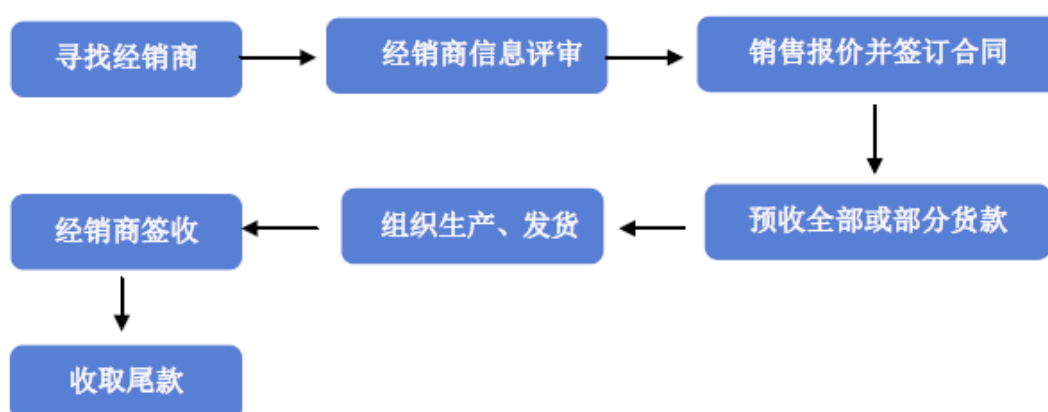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工程项目以直销为主，公司通过参加招标获取订单；其余为经销模式，即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上述两种销售模式均以发货完成后取得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不同销售模式下货款支付时点不同，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1) 直销模式



(2) 经销模式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塑料管材管件的制造要经过原料混合、加热融化、挤出成型、冷却定型、定

长切割等多道程序。一个塑料管道制造企业的核心技术就在于加工过程中对原材料的选择和加工工艺各种参数的设定，做到加工工艺和产品质量的稳定、可控，从而使产品能够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客户对产品指标的要求。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主要包括挤出和注塑。

（1）挤出技术

挤出成型又称挤出模塑，是塑料重要的成型方法之一，绝大多数热塑性塑料均可用此法成型。挤出成型过程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将原料加热塑化，使其呈粘流状态并在加压下通过一定形状的口模而成为截面与口模形状相仿的连续体；第二阶段将这种连续体用适当的方法冷却、定型为所需产品。物料从口模挤出时，温度可达 180 度，为避免熔融态管坯在重力下变形，应立即进行定径和冷却。管材的定径及初步冷却都是由定径套完成的。定径方法分为外径定径和内径定径两大类。我国塑料管材尺寸均以外径带公差，故采用外径定位法生产管材。外径定位方法很多，公司采用运用最广泛最精准的真空法。

（2）注塑技术

注塑成型又称注射模塑成型，它是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在高压状态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的注射兼模塑成型方法。该方法适用于形状复杂部件的批量生产，是重要的加工方法之一。注塑过程注重注塑压力、时间、温度、保压压力等参数的设置。注塑成型方法的优点是生产速度快、效率高，操作可实现自动化，花色品种多，形状可以由简到繁，尺寸可以由大到小，而且制品尺寸精确，产品易更新换代，注塑成型适用于大量生产与形状复杂产品等成型加工领域。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江特有限	一种塑料管材碟片式快速冷却定形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2507879	2010.8.11
2	江特有限	一种塑料管材预定形冷却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2507900	2010.8.11
3	江特有限	一种水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0473118	2009.7.14

4	江特有限	一种带脚弯头	实用新型	ZL200920047307 1	2009. 7. 14
5	江特有限	水管接头铜嵌件	实用新型	ZL200920047310 3	2009. 7. 14
6	江特有限	一种水管接头铜嵌件	实用新型	ZL200920047309 0	2009. 7. 14
7	江特有限	一种带卡脚管卡	实用新型	ZL200920047308 6	2009. 7. 14
8	江特有限	一种涂塑铁法兰盘	实用新型	ZL200920047306 7	2009. 7. 14
9	江特有限	一种塑料管材在线校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88524 2	2010. 8. 11
10	江特有限	一种内镶铜三通管件	实用新型	ZL201120441128 3	2011. 11. 9
11	江特有限	一种水管增接口管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718165 9	2012. 12. 24
12	江特有限	一种大口径塑料连接法兰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18103 8	2012. 12. 24
13	江特有限	一种色标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721176 7	2013. 11. 15
14	江特有限	一种制管模套	实用新型	ZL201320719898 9	2013. 11. 15
15	江特有限	单 U 接头（地源热泵系统用）	外观设计	ZL201030270406 4	2010. 8. 11
16	江特有限	三通管件（带支持架）	外观设计	ZL201130409898 5	2011. 11. 9

上述专利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除上述已经拥有的专利之外，公司还有多项专利处于申请中。

2、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929324 2008887 3480343 4635171	19 17 6 11	继受取得	2012/11/7-2022/11/6 2012/9/28-2022/9/27 2014/7/27-2024/7/27 2008/2/21-2018/2/20
	2008880	17	继受取得	2012/9/28-2022/9/27
	3100101	17	继受取得	2013/5/21-2023/5/20
	8500208 8702634 8702635 8702636	6 27 26 25	原始取得	2011/10/21-2021/10/20 2011/10/7-2021/10/6 2011/10/7-2021/10/6 2011/10/14-2021/10/13

	8702637	24		2011/10/7-2021/10/6
	8702638	23		2011/10/7-2021/10/6
	8702639	22		2011/10/7-2021/10/6
	8702640	21		2011/10/14-2021/10/13
	8702641	20		2011/10/14-2021/10/13
	8702642	18		2011/10/7-2021/10/6
	8702643	16		2011/10/14-2021/10/13
	8702644	45		2011/11/14-2021/11/13
	8702645	42		2011/10/7-2021/10/6
	8702647	38		2011/10/14-2021/10/13
	8702648	34		2011/10/21-2021/10/20
	8702649	31		2011/11/7-2021/11/6
	8702650	30		2011/10/21-2021/10/20
	8702651	29		2011/11/28-2021/11/27
	8702652	28		2011/10/7-2021/10/6
	8702724	15		2011/10/14-2021/10/13
	8702725	10		2011/12/21-2021/12/20
	8702726	8		2011/10/7-2021/10/6
	8702727	5		2011/10/14-2021/10/13
	8702728	4		2011/10/14-2021/10/13
	8702729	3		2011/10/14-2021/10/13
	8702730	2		2011/10/14-2021/10/13
	8702731	1		2011/10/14-2021/10/13
JIANGTE	8500257	17	原始取得	2011/7/28-2021/7/27
	8500228	6		2011/7/28-2021/7/27
	8504134	19		2011/9/14-2021/9/13
	8500288	17	原始取得	2011/7/28-2021/7/27
	8504147	19		2012/3/28-2022/3/27
江特 JIANGTE	8504189	7	原始取得	2011/8/7-2021/8/6
	8504217	9		2012/4/21-2022/4/20
	8504233	35		2012/2/7-2022/2/6
	8504257	36		2011/12/28-2021/12/27
	8504277	37		2012/3/21-2022/3/20
	8504322	40		2012/1/14-2022/1/13
	8504340	43		2011/12/14-2021/12/13
	8525604	44		2011/12/14-2021/12/13
豪运	7074242	17	原始取得	2010/7/7-2020/7/6
宅	9286118	29	原始取得	2012/4/14-2022/4/13
宅享	9286154	29	原始取得	2012/4/14-2022/4/13
	9286368	30		2012/4/14-2022/4/13
	9291398	31		2012/4/14-2022/4/13
	9291420	32		2012/4/14-2022/4/13

	9291451	35		2012/4/14-2022/4/13
想宅就宅	9286190	29	原始取得	2012/4/14-2022/4/13
	9286406	30		2012/4/14-2022/4/13
	9291468	35		2012/4/14-2022/4/13
otaku	9286255	29	原始取得	2012/4/14-2022/4/13
	9286454	30		2012/4/14-2022/4/13
	9291492	35		2012/4/14-2022/4/13
闲享1778	9311483	29	原始取得	2012/4/21-2022/4/20
	9311538	30		2012/4/21-2022/4/20
	9311558	35		2012/4/21-2022/4/20
闲情易至	9311499	29	原始取得	2012/4/21-2022/4/20

上述继受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第 1929324 号商标注册人为江阴市跨世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商标局于 2009 年 3 月 14 日核准该商标转让，受让人为江苏江特科技有限公司。

第 2008887 号商标注册人为江阴市跨世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商标局于 2009 年 3 月 14 日核准该商标转让，受让人为江苏江特科技有限公司。

第 3480343 号商标注册人为江阴市跨世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商标局于 2009 年 3 月 14 日核准该商标转让，受让人为江苏江特科技有限公司。

第 4635171 号商标注册人为江阴市跨世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商标局于 2009 年 3 月 14 日核准该商标转让，受让人为江苏江特科技有限公司。

第 2008880 号商标注册人为江阴市跨世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商标局于 2011 年 4 月 6 日核准该商标转让，受让人为江苏江特科技有限公司。

第 3100101 号商标注册人为无锡市梅捷塑业有限公司，商标局于 2009 年 8 月 7 日核准该商标转让，受让人为江苏江特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梅捷塑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谭冬春，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梅捷塑业成立以来未开展实质性业务，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将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商标转让时公司未支付对价，因此上述商标未确认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

2014 年 9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布商标驰字[2014]155 号《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关于认定“江特”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认定江苏江特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7 类

塑料管、板、杆、条、非金属管道接头，非金属管道商品上的“江特”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阳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公司同意以第 2008887 号、第 2008880 号、第 8500288 号、第 1929324 号、第 8504147 号、第 8702730 号商标出质，为借款合同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0800LJ221060 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质权登记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公司上述专利、商标无形资产在财务上均未予以资本化。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座落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权证号	用途
1	青阳镇南陈村	出让	2006.1.9	2053.8.21	30,759.1 平方米	澄土国用(2006)第 000223 号	工业
2	青阳镇南陈村	出让	2006.1.9	2053.8.21	1,409.2 平方米	澄土国用(2006)第 000224 号	工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1,954,657.90 元。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2100620130006064，公司同意以上述土地 1（澄土国用 2006 第 000223 号）和土地范围内的 12150.9 平方米的房产（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gy0004834、fgy0004835、fgy0004445 号）设定抵押，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相关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800 万元，抵押担保期间为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业务许可资质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质）或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或授予机构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TS2710U10-2016 TS2710U10-202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1.19- 2020.2.13
2	江苏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苏）卫水字 （2013）第 0278 号	江苏省卫生厅	2013.9.23- 2017.9.22

3	江苏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苏)卫水字(2013)第0279号	江苏省卫生厅	2013.9.23-2017.9.22
4	江苏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苏)卫水字(2015)第3202-0042号	无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8.11-2019.8.10
5	江苏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苏)卫水字(2015)第3202-0043号	无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8.11-2019.8.10
6	江苏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苏)卫水字(2015)第3202-0044号	无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8.11-2019.8.10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4Q21027R4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6.9-2017.6.8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4S20372R2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6.9-2017.6.8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4E10445R3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6.9-2017.6.8
10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苏 2014AA1251号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14.5.13-2019.5.12
11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EC014745566594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6.11-2017.6.10
12	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产品型号/规格认证)	13915P10279R0 13915P10280R0 13915P10281R0 13915P10282R0 13915P10283R0 13915P10284R0 13915P10285R0 XHJS1504415097R0 XHJS1504415098R0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15.6.25-2018.6.24

2、公司项目环保情况

(1) 2002年塑料管材、管件、塑料型材，金属塑料复合制品、有色金属制品、电子产品项目

2002年12月20日，江阴市行政审批中心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了江特有限的塑料管材、管件、塑料型材，金属塑料复合制品、有色金属制品、电子产品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该建设项目位于江阴市青阳镇工业园区，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

(2) 2013年17,000吨聚乙烯塑料管件、管材扩能项目

2013年6月27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20133202810046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同意公司在江阴市青阳工业园区（锡澄路东侧）建设年产17,000吨聚乙烯塑料管材、管件扩能项目。

2013年7月项目开工建设，2016年1月通过江阴市环境监测站“三同时”验收。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源通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和注塑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监测结果达到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生产线和注塑机等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公司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切割过程和修边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厂区职工生活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和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2016年2月3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2016-0037号《关于江苏江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000吨聚乙烯塑料管件、管材扩能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确认工程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验收合格，同意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公司环评验收的对象为年产17,000吨聚乙烯塑料管件、管材扩能项目，该项目涵盖公司现有生产能力，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生产线与设备均包含在验收范围内。根据验收报告，公司生产项目排污将集中处理，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中房屋及建筑物占比27.03%，机器设备占比65.46%，运输设备占比6.85%，其他设备占比0.66%。公司固定资产的总体成新率为67.97%，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68.35%，机器设备成新率66.04%，运输设备成新率93.34%，其他设备成新率59.44%。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内主要资产”之“（四）固定资产”。

1、公司重要生产设备及其成新率如下：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使用情况	所有权人
1	生产线3-2	2,281,880.77	92.08	使用良好	公司
2	波纹管挤出机5-1	1,773,786.87	93.67	使用良好	公司

3	波纹管挤出机 5-2	2,408,746.40	93.67	使用良好	公司
4	注塑机-TRX800J-8	1,393,577.78	71.50	使用良好	公司
5	PE 管件模具	2,529,975.00	69.13	使用良好	公司

2、房屋建筑物

坐落	用途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是否抵押
锡澄路 1349 号	非住宅	2016年6月1日	5683.6 平方米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28167-1 号	股份公司	是
锡澄路 1349 号	非住宅	2016年6月1日	5447.4 平方米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28167-2 号	股份公司	是
锡澄路 1349 号	非住宅	2016年6月1日	4046.38 平方米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28167-3 号	股份公司	是
锡澄路 1349 号	非住宅	2016年5月31日	5087.99 平方米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28068 号	股份公司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公司房产的权属异议,也未收到与前述房产有关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复议的受理文件。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165 人,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40 岁及以上	90	54.55
30-39 岁	40	24.24
18-29 岁	35	21.21
合计	165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	5	3.03
专科	16	9.70
专科以下	144	87.27
合计	165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管理类	6	3.64
技术类	9	5.45
财务类	7	4.24
销售类	50	30.30
行政后勤类	19	11.52
生产类	74	44.85
合计	165	100.00

公司有员工 165 人，其中五险参保人员 118 人，新农合参保人员 12 人，未参加任何保险人数 35 人(其中 1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6 人未参加任何保险)；所有员工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比例	公司承担	个人承担
养老	28%	20%	8%
失业	2%	1.5%	0.5%
工伤	1.6%	1.6%	0%
生育	0.5%	0.5%	0%
医疗	11%	9%	2%
住房公积金	/	/	/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作出说明：“有限公司阶段，退休返聘人员不用缴纳五险一金；公司员工中大部分为农村居民和外地务工人员，人员流动性大，该部分员工均参加了其户口所在地的新农合保险，因此不愿意再次缴纳五险一金，该部分员工同时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五险一金的承诺；本地农村员工在农村拥有自有住房，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外地务工人员，公司提供员工宿舍，该部分员工属于进城务工人员，并无本地定居的打算，由于五险一金目前未实现全国联网，因此该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5 月起为每位员工缴纳五险，目前未参加任何保险的 16 人员，已有 7 人向社保部门提交资料；1 人将在 10 月退休，不愿缴纳五险。剩余员工的信息正在登记中，住房公积金账户已开设。”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出具书面承诺：“如江特科技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公司补缴其在申请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同时将督促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新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并逐步解决老员工不愿参保的问题，最终达到为全体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缴纳社保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谭冬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2) 陈燕平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大专学历。1982 年 1 月至 1986 年 9 月在南京化工学校任教师；1986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 月在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任机械检测员；1992 年 2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江苏省标准情报研究所任副研究员；1999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任研究员；2014 年 10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研发专员。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或身份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持股 (股)	合计持股比例 (%)
1	谭冬华	董事、经理	35,175,000	-	35,175,000	35.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研发机构设置与技术储备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与研发人员配备

公司设有研发部，研发活动涉及公司生产部、质检部、实验室等部门人员的相互配合与协作。公司拥有先进的材料实验室，试验和检测设备多台，试验与检测手段先进，测试结果可靠。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目前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有快速承插式管接头的研发、一户一表用分表器的研发、抗震复合 PE 管材的研发、低成本高效抗菌聚丙烯管道系统的研发、高粘度加强型硅基管的研发等，公司对研发成果积极申请专利以获得知识产权局的保护。公司曾参与起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共计 4 项，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认定为《2011-2013 年度塑料加工业科技创新型企业》，在产品创新方面具备连续性与可持续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职从事产品研发的人员 3 人，兼职从事产品研发的人员 8 人，合计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6.67%，人员结构如下表所示：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比例(%)
------	-------	-------

40岁及以上	8	72.73
30-39岁	2	18.18
18-29岁	1	9.09
总计	11	100.00

2、研发费用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

时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年度	6,311,943.54	3.92
2014年度	5,329,429.95	4.57

3、自主技术占主要技术的比重

公司自主技术占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技术的 100%，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塑料管材管件制造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公司已经制定了《安全生产各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伤亡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用电管理制度》、《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制度》、《车辆安全行驶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公司对员工实施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估，除此之外，公司利用宣传栏、张贴安全标示等多种手段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公司按时对生产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分类，其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0,857,869.53	99.87	116,435,424.87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205,217.09	0.13	235,726.49	0.20

合计	161,063,086.62	100.00	116,671,151.36	100.00
----	----------------	--------	----------------	--------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管材管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公司业务收入几乎全部来自塑料管材管件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材质类别，其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E 管材管件	144,475,119.25	89.82	105,598,460.02	90.70
PPR 管材管件	8,201,219.00	5.10	5,674,798.53	4.87
其他	8,181,531.28	5.08	5,162,166.32	4.43
合计	160,857,869.53	100.00	116,435,424.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管道产品以 PE 管材管件为主，适用于饮水工程等市政项目工程，PPR 管材管件主要应用于建筑家装领域。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各县市水务局和经销商。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水利工程项目的管材管件供应资格。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24.43%、27.39%，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年 销售额(元)	比例(%)
金湖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处	9,197,122.93	5.71
临沂市兰山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处	8,106,812.02	5.03
沭阳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处	7,546,684.44	4.69
蒙阴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建设管理局	7,511,197.57	4.66
黎平县水利局	6,988,622.05	4.34
前五名客户合计	39,350,439.01	24.43
2015年营业收入	161,063,086.62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 销售额(元)	比例(%)
------	-----------------	-------

长春市给水工程公司	8,291,649.36	7.11
邳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6,395,357.98	5.48
潜江市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5,936,998.47	5.09
泗县农村饮水领导小组办公室	5,722,998.12	4.91
颍上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5,600,252.99	4.80
前五名客户合计	31,947,256.92	27.39
2014年营业收入	116,671,151.36	100.00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或任职。

(三)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6,729,532.94	89.02	84,505,535.97	87.84
直接人工	3,790,781.07	2.89	3,815,665.06	3.97
制造费用	10,613,348.94	8.09	7,883,744.24	8.19
合计	131,133,662.96	100.00	96,204,945.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聚丙烯等塑料原料，公司产品成本结构中材料占比最高，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线机器设备折旧，由于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程度较高，人工费用占比较低。公司的营业成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流程，报告期内成本结构无较大变化。

不同产品类别的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成本明细项		
	直接材料费	直接人工费	制造间接费
PE 管材管件	105,314,574.14	3,420,081.31	9,575,471.57
PPR 管材管件	5,076,032.59	164,843.70	461,525.92
其他	6,338,926.21	205,856.06	576,351.45
合计	116,729,532.94	3,790,781.07	10,613,348.94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成本明细项		
	直接材料费	直接人工费	制造间接费

PE 管材管件	77,115,431.82	3,481,980.86	7,194,301.94
PPR 管材管件	3,361,522.16	151,782.28	313,605.26
其他	4,028,581.98	181,901.92	375,837.03
合计	84,505,535.96	3,815,665.06	7,883,744.23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统计情况如下：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1,509,855.01	58.53
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523,598.80	12.58
中盐华东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48,944.85	7.22
宁波保税区长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92,478.63	2.72
上海波斯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1,737,991.45	1.2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14,612,868.75	82.30
2015 年采购总额	139,258,755.47	100.00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统计情况如下：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元)	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3,476,622.33	43.05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38,218,249.42	37.84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4,436,631.41	4.39
江苏巴赛尔聚烯烃新材料有限公司	2,847,863.20	2.82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2,603,444.44	2.5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1,582,810.81	90.68
2014 年采购总额	100,990,157.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石化”），具体交易方为中石化的下属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石化”）和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简称“化工销售”），2015 年公司向中石化采购的比例超过 50%。公司分别与上海石化和化工销售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合同性质为框架协议，约定需求计划，实际采购量由每月采购订单确定。采购产品为高密度聚乙烯，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由公司将货款汇入对方指定的账户，因此公司在与上海石化和化工销售的交易过程中不享有信用期。中石

化在行业中的垄断地位导致公司在与其进行交易时议价能力较低，定价依据为中石化 ERP 系统当日订单价，定价公允。

2014 年，公司与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三菱商事”）签订了一系列的售货合同，合同标的物为不同石化公司生产的不同规格的聚乙烯和聚丙烯，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买方于交货日 60 天内电汇付款。三菱商事为贸易公司，相对于中石化，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强，体现为公司可以享有 60 天的信用期，合同成交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定价公允。

2015 年，公司与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化交”）签订了一系列的销售合同，合同标的物为不同产地的不同规格的聚乙烯和高密度聚乙烯，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买方电汇付款。上海化交是由上海市政府特批的以上海地域命名的国有化工品交易市场，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弱，合同成交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第一大供应商为中石化，这主要是同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品种有关。由于聚乙烯、聚丙烯等石化原材料主要由中石化等少数几家大型石化企业生产，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向中石化直接采购可以降低因采购链条的增加而负担的中间商成本，因此公司对单一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这种依赖性体现为公司放弃中石化而转向其他贸易公司采购原材料将导致采购成本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盈利。2014 年公司向三菱商事采购的比例较高，原因系公司的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三菱商事提供的 60 天信用期为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提供了缓冲作用。2015 年三菱商事调整了销售信用政策，故公司降低了向其采购的比重。2015 年年末公司向上海化交的采购比较集中，原因系国际油价的暴跌导致聚乙烯、聚丙烯等石化原材料的价格随之降低，为把握市场行情、节省原材料成本，公司根据未来的短期生产计划提前备货。

整体而言，公司的采购渠道包括中石化下属公司以及化工品贸易公司，以中石化为主。采购渠道稳定，因行业特殊性导致采购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为降低对中石化的依赖程度，公司已拓展供应商的选择范围，例如直接向中东的沙比克、韩国大韩油化及伊朗石化进口原材料。

除巴赛尔之外，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公司 2014 年向巴赛尔采购原材料高密度聚乙烯，合计金额 284.79 万元，每吨不含税采购价格为 0.95 万元左右，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82%。定价原则为成本加利

润，巴赛尔采购成本为每吨 0.94 万元，按每吨 0.01 万元利润加成作为双方定价依据，此定价为巴赛尔对外销售的一般定价规则，总体定价公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涉及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其相关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3.8	金湖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处	金湖县 2015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道	10,815,781.14	履行完毕
2	2015.4.7	临沂市兰山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处	临沂市兰山区 2015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及管件	9,778,879.00	正在履行
3	2015.7.10	沭阳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处	沭阳县 2015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三标段 PE 管材	6,180,608.00	履行完毕
4	2015.6.4	新沂市 2015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新沂市 2015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及管件	8,936,389.01	正在履行
5	2015.9.11	大连金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PE 管材及管件	6,053,000.40	正在履行
6	2014.11.12	黎平县水利局	PE 管材及管件	10,723,080.00	履行完毕
7	2014.7.11	泗县农村饮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泗县 2014 年农村饮水工程管材	6,083,295.99	履行完毕
8	2014.6.11	太和县农村饮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管材及配件	10,148,860.09	履行完毕
9	2014.9.15	五河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管材	5,784,679.82	履行完毕
10	2014.7.1	颍上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管材管件	7,090,654.88	履行完毕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1.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年度预采购计划 4600 吨，采购金额 55,869,866.22	履行完毕
2	2015.1.6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年度预采购计划 2880 吨，采购金额 25,639,988.79	履行完毕
3	2015.10.15	中盐华东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HDPE 管材料	3,121,650.00	履行完毕

4	2015.10.21	中盐华东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HDPE 管材料	3,090,150.00	履行完毕
5	2015.11.9	中盐华东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HDPE 管材料	2,932,650.00	履行完毕
6	2015.3.30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7,637,855.00	履行完毕
7	2015.11.17	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2,418,250.00	履行完毕
8	2015.11.23	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2,709,000.00	履行完毕
9	2015.11.25	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2,835,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5.12.14	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聚乙烯	2,551,500.00	履行完毕
11	2013.12.2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年度预采购计划3090吨,采购金额22,128,202.07	履行完毕
12	2014.1.6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HDPE	7,977,900.00	履行完毕
13	2014.3.5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HDPE	7,906,800.00	履行完毕
14	2014.5.13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HDPE	7,906,800.00	履行完毕
15	2014.8.28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5,288,900.00	履行完毕
16	2014.8.28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聚乙烯	2,230,200.00	履行完毕
17	2014.10.9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聚乙烯	2,385,600.00	履行完毕
18	2014.11.03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5,317,649.38	履行完毕
19	2014.11.28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聚乙烯	2,227,750.00	履行完毕
20	2014.7.17	江苏佳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2,260,000.00	履行完毕
21	2014.6.6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5,190,858.75	履行完毕

3、公司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5010800LJ22106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阳支行	10,000,000.00	2015.12.11-2016.12.9	商标质押	正在履行
2	320101201500081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8,000,000.00	2015.5.25-2018.5.20	公司房地产抵押;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保证	正在履行
3	32010120150	中国农业银行	2,750,000.00	2015.5.15-	谭冬春夫妻	正在

	007789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分行		2018.5.15	房产抵押； 谭岳兴、谭 冬春、谭冬 华保证	履行
4	32010120150 007790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分行	2,750,000.00	2015.5.15- 2018.5.15	谭冬华夫妻 房产抵押； 谭岳兴、谭 冬春、谭冬 华保证	正在 履行
5	32010120150 008451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分行	8,000,000.00	2015.5.26- 2016.6.25	机器设备、 房地产抵 押；谭岳兴、 谭冬春、谭 冬华保证	正在 履行
6	HET03107400 00201500108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支行	授信额度 10,000,000.00	2015.5.5-2 016.5.4	电子仓单质 押	正在 履行
7	澄商银合同 借字 2014010800L J220846	江苏江阴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阳 支行	10,000,000.00	2014.12.29 -2015.12.1 8	商标质押	履行 完毕
8	32010120140 011257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支行	7,000,000.00	2014.6.30- 2015.6.29	房地产抵 押；谭岳兴、 谭冬春、谭 冬华保证	履行 完毕
9	32010120140 010920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支行	8,000,000.00	2014.6.26- 2015.6.25	房地产抵 押；谭岳兴、 谭冬春、谭 冬华保证	履行 完毕
10	2014年贷字 第4914081 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阴 支行	8,000,000.00	2014.2.20- 2015.2.20	江阴信联担 保有限公司 担保	履行 完毕

4、公司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最高 余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3210052014 0006607	江苏巴塞尔 聚烯烃新材 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12.25 -2016.4.21	连带责 任保证	履行完毕 (提前解除)
2	2015010800 GB200022-1	江苏巴塞尔 聚烯烃新材 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3.13- 2016.3.13	连带责 任保证	履行完毕
3	150261517E 14121801-2	江苏巴塞尔 聚烯烃新材 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11.28 -2015.11.2 7	连带责 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3210012015 0049298	江阴市跨世 纪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4.22- 2016.4.13	连带责 任保证	履行完毕
5	3210012015 0103831	江阴市跨世 纪塑料制品	3,000,000.00	2015.8.19- 2016.4.13	连带责 任保证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6	3210012014 0070187	江阴市跨世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6.9-2 015.6.9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7	3210012014 0091438	江阴市跨世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8.4-2 015.8.4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主要立足于新型塑料管道行业，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生产，在塑料管道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经营模式：公司实行经理负责制，由经理行使对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权，重大事务进行集体研究并作出决定。

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并在国家大力推动塑料管道等新型节能环保化学建材的背景下，凭借多年在塑料管道应用上积累的经验及技术储备，向市场提供应用于市政工程与家装系统的塑料管材管件，进而获得收入、利润与现金流。

销售模式：直销与经销相结合。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组建自己的销售团队，与潜在客户沟通，进行前期需求分析，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及时跟进，定期回访，掌握产品使用状况及客户的其他需求等反馈信息，做出有针对性的决策，并进一步指导公司的研发与生产。直销模式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市政工程类客户，公司通过广泛地参与招投标工作，向建筑给排水、农饮及灌溉等领域提供不同类别及型号的专用产品。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更加注重销售渠道建设，积极扩大经销商网络。

公司凭借可靠的质量和信誉，在市场中形成了较好的口碑效应，获得了较好的品牌认可，客户群体不断扩大。

盈利模式：公司将技术研发融合在产品生产中，主要通过产品销售实现业务收入。具体而言，公司依靠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将多年积累的差异化专业技能、经验应用于行业定位，实现产品由通用塑料管道向专业塑料管道的转化。通过积极参加行业招标等方式开发新客户，加之下游市场对塑料管道的需求依然不减，公司获得了一定的利润空间。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立足于塑料管道行业，产品主要运用于市政工程与家装行业，城镇化进程的发展带动塑料管道行业的持续发展，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也直接影响着该行业的发展。本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

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为本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通过研究分析产业发展情况，组织拟订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政策建议，监督产业政策落实情况，提出国家鼓励、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指导目录等方式对本行业进行管理和指导。内设城市建设司，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

为推动我国化学建材的广泛应用，1994年建设部牵头联合原化学工业部、原中国轻工总会、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和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等成立了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负责指导并推动全国化学建材行业发展，推广应用化学建材，限制、淘汰危害人身健康、能耗高、不符合环保要求、技术落后的建材产品。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下设塑料管道专家组等，各省、市、自治区成立了地方化学建材协调组，加强行业部门间的协调，结合当地的实际，制定具体推广政策和措施。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中国塑料加工业的行业自律组织，由从事塑料加工及相关产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院所等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下设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其主要职能为做好塑料管道行业服务、协调、

组织工作，发挥企业、政府及用户之间沟通的桥梁、纽带作用，及时传达政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引导、推动塑料管道行业协调、科学、健康发展。其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文件	说明
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企业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的产品，应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1999	《推广应用化学建材和限制淘汰落后技术产品的管理办法》	工程建设中组织化学建材技术与产品的应用，限制淘汰危害人身健康和安全生产、能耗高、技术落后的建材产品。
2003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材国家标准》	规定了以聚乙烯混配料为主要原料，挤出成型的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材的定义、材料、外观、几何尺寸、力学性能、物理性能、标志、检验规则和包装、运输、贮存。
2000	《给水用聚乙烯管材国家标准》	规定了以聚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挤出成型的给水用聚乙烯管材的产品规格、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2006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管材国家标准》	规定了以聚氯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挤出成型的给水用硬聚氯乙烯管材的材料、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2000	《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五”计划和2015年发展规划纲要》	发展塑料管道等对提高建筑功能和节能节材有重要作用的化学建材。
2000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	“年产万吨以上塑料管材生产线建设”、“城镇供水水源、自来水、排水及污水处理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等被确定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
2008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对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建筑，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合适的可再生能源，用于采暖、制冷、照明和热水供应等；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标准进行设计等。
2009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要求“加快造纸、家电、塑料、照明电器等行业技术改造步伐，淘汰高耗能、高耗水、污染大、效率低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20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型塑料建材”、“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等被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2012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提出“十二五”期间各项建设任务目标为：新建污水管网 15.9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4569 万立方米/日，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规模 2611 万立方米/日，新建污泥处理处置规模 518 万吨（干泥）/年，新建污水再生利用设施规模 2675 万立方米/日。
2013	《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	对城市排水管网建设提出具体规划，要求提升各城市灌渠达标率，进一步提高城市排水能力。
2012	《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重点发展建筑、市政给排水用新型塑料管道系统，开发环境友好型塑料管道，加大高性能 PVC 给排水管道应用的研发投入等。
2015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实施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

（二）市场规模

1、行业产业链概况

塑料管道生产所需的原料主要为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等高分子材料以及部分金属材料。PE 和 PP 原料属于石油、天然气的加工产物，PVC 原料主要来源于煤炭。生产企业运用塑料挤出成型技术、注塑成型技术、缠绕成型技术进行生产加工，目前已经形成以 PE、PPR、U-PVC 管道为主的产业格局。与金属管、混凝土管等传统管材相比，塑料管道具有耐腐蚀、抗老化、不结垢、流动阻力小、导热系数低、绝缘性能好、施工安装和维修方便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城市供水、排水、燃气输送、污水处理、村镇建设、农业排灌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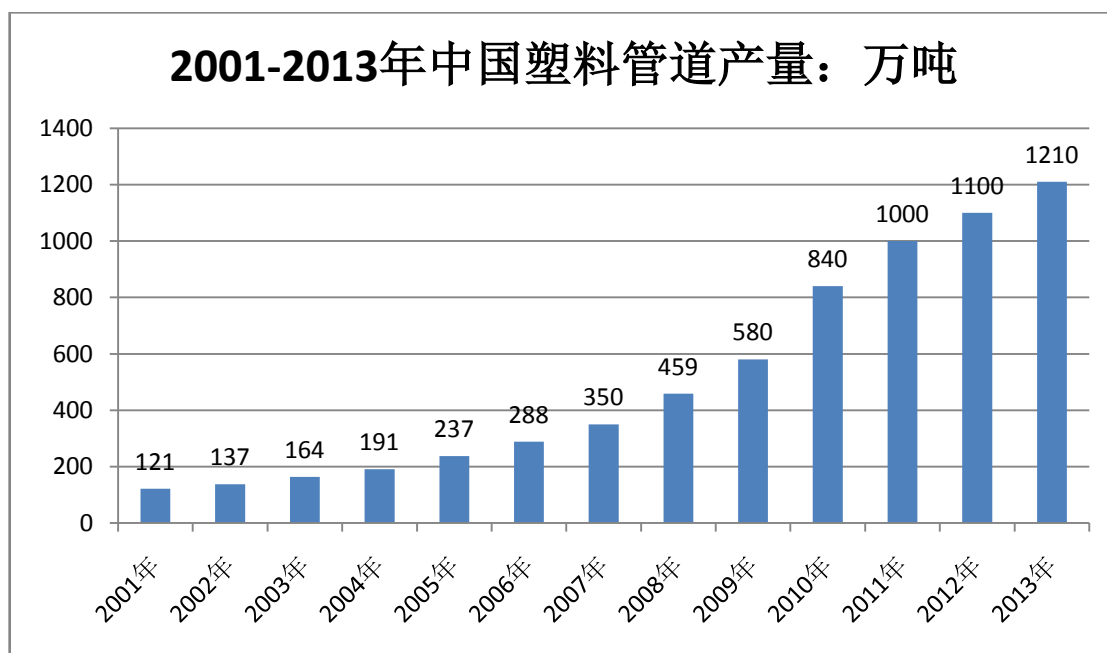
塑料管道按使用材质主要可以分为 PVC（聚氯乙烯）管道、PE（聚乙烯）管道、PP（聚丙烯）管道、FBB（玻璃纤维）管道、PB（聚丁烯）管道、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管道等。

材质		性能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PVC	PVC-U	耐腐蚀、强度和刚度较高	PVC-U 排水管材管件	建筑排水
			PVC-U 给水管材管件	建筑、市政给水
			PVC-U 双壁波纹管	室外排水
			PVC-U 电工套管	建筑电线护套
	软质 PVC		软质 PVC	医用导管、花园管
	PVC-C		PVC-C 给水管材管件	建筑内热水管
			PVC-C 电缆护套	高压电缆护套
			PVC-C 化工用管	化工用管道
PE	HDPE LDPE MDPE	机械强度、耐化学性及柔韧度相对较高	PE 建筑排水用管材、管件	建筑同层、虹吸排水系统
			PE 给水管材、管件	城乡供水输送、地源热

				泵中央空调系统、农业灌溉
			PE 双壁波纹管等结构壁管材	市政排水、排污
			PE 燃气用管材、管件	城市燃气输送
			PE 护套管	电力、光纤护套
			PE-X	建筑内冷热水管、采暖
	PE-RT		PE-RT 管材、管件	建筑内地板辐射采暖
PP		耐高、低温性能佳	PPR 管材、管件	建筑内冷热水管、采暖
			PPH 管材、管件	化工用管道
			改性 MPP 管材	高压电缆护套
			PP 双壁波纹管	工业排水、排污
FBB	FBB	耐腐蚀、耐水性较好	FBB 电缆保护管	电力、通信护套
PB	PB	耐腐蚀、抗冻耐热	PB 管材管件	建筑内冷热水管、建筑内采暖管道
ABS	ABS	耐腐蚀、保温性较好	ABS 管道	建筑内热水管、化工用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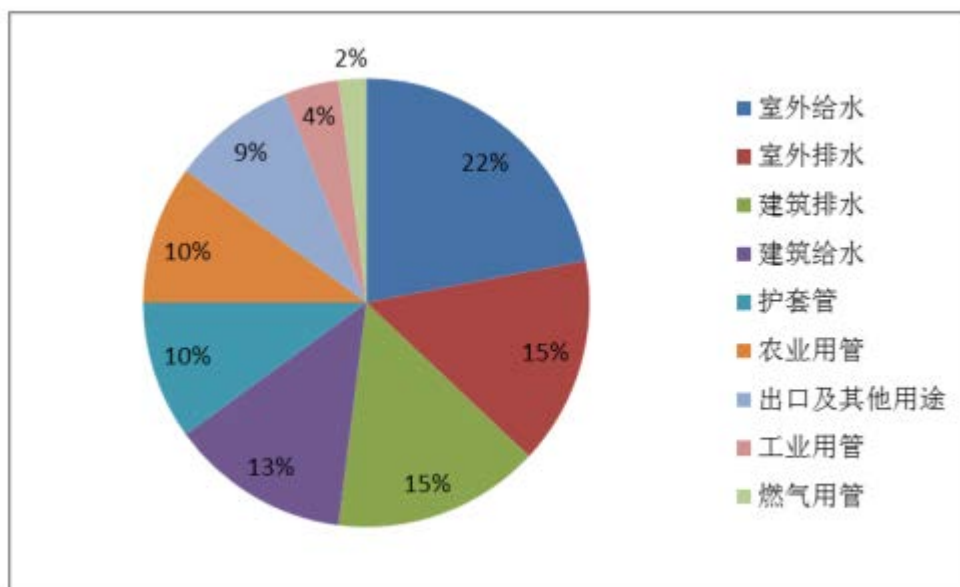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塑协塑料管道专委会2014年工作报告》的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塑料管道生产量约为1300万吨，较2013年行业整体增长7.44%，中国持续成为塑料管道生产和应用的最大国家。目前，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和聚丙烯(PP)这三类材料仍占据了塑料管道材料的90%以上，同时一些新材料管道也有了较大的技术进步。市政及建筑给排水管道、农用(饮用水、灌排)管道、各种护套用管等塑料管道仍是主要的应用产品，塑料管道在所有材料管道中的市场占有率已达到40%。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目前我国塑料管道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室外和建筑给、排水,根据《中国塑料》的数据,2013年我国塑料管道的总产量为1210万吨,其中用于室外和建筑给、排水的为767万吨,约占总产量的65%。护套管、农用管各占10%,出口占9%,其余少量用于工业和燃气运输。2013年我国塑料管道的主要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

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龙头企业不断扩张。由于塑料管道技术和资金壁垒较低,同质化严重,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全国各地均有大量的生产制造商。现在我国前20家大型塑料管道生产企业已经占据了全国近一半的市场份额。在大企业的不断扩张下,加之中国塑料管道市场的不断完善和规范,未来高品质的塑料管道将逐步成为市场的主流,小企业的生存状况将越来越难,行业集中度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3、行业发展前景

爱尔兰市场研究公司Research and Markets预测,全球塑料管道市场将以6.8%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2020年,亚太地区预计将继续保持全球最大市场的地位。其最新报告显示,市场的主要驱动力量将是基础设施建设,新增建筑,老化管道的更换,不断增长的人口和不断提升的城市化水平。目前饮水供应管道和下水管道是该市场中最大的两个细分板块。PE塑料管道的需求有望在未来四年里呈现最快的增长,主要应用于化工行业和污水处理领域。

(1) 我国塑料管道总量大,人均产量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差距

21 世纪的前十年我国塑料管道行业持续高速发展。2000 年我国塑料管道产量 78.6 万吨，而 2010 年则达到了 840.2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26.73%。虽然我国塑料管道总产量占世界塑料管道的三分之一，位居世界第一；但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塑料管道产量仍较低。

根据 IAL 咨询公司 2000 年发表的调查报告，1999 年欧洲 15 个发达国家塑料管道人均年用量达 6.34 千克，美国塑料管道人均年用量达 14 千克。而我国在 2010 年人均塑料管道年产量仅为 6.22 千克，尚未达到发达国家 20 世纪末的水平，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十二五”期间（2011-2015）发展建议》，到 2015 年我国塑料管道产量将达到 1320 万吨，“十二五”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9.46%。按照 13.5 亿人估算，届时我国的人均塑料管道产量将达到 9.78 千克。

（2）市政管网市场高速增长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的高速发展主要得益于需求的增长，目前应用领域日益广泛，其中，市政及建筑用管为塑料管道的主要应用领域。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城镇建设的不断推进，市政管网建设的需求在不断增加，由于塑料管道可以保证水质安全，连接可靠，不泄漏，防止污染，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能够承受埋在地下的静、动负载，水力特性良好，使用寿命长，耐腐蚀，耐磨损，便于铺设安装，综合经济效益好，得到政府的支持、鼓励，政府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传统的冷镀锌钢管、砂模铸造铸铁排水管、平口企口混凝土管（ $\leq 500\text{mm}$ ）、灰口铸铁管材管件的使用。

城市供水方面，根据《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十二五”期间，对使用年限超过 50 年和灰口铸铁管、石棉水泥管等落后管材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规划改造总长度 9.23 万公里；另外新建供水管网 18.53 万公里；城市排水方面，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 4300 亿元，建设污水管网 15.9 万公里。市政管网的新增建设有效拉动塑料管道需求，城市旧管网改造将给塑料管道发展带来巨大空间。

城市电缆方面，随着现代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遍布城乡的各种管网将成为保障社会生产生活，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未来城市地下管网将实现数字化、集约化，城市电力电缆、通信电缆等将全部通过城市地下管网系统实现输

送。塑料管道将以其优异的性能成为城市管网建设的主要材料，而城市管网系统一体化的建设也将推动塑料管道产业的发展。目前我国许多城市如上海、北京都计划城市架空线入地，预计由此引发对塑料管道市场的巨大需求。

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期间规划投资电网 1.7 万亿元，以转变电网发展方式、加强智能电网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在具体工程上，2014 年 11 月 4 日，国家电网公司“两交一直”（淮南—南京—上海、锡盟—山东、宁东—浙江）三项特高压工程正式开工。其中，淮南—南京—上海特高压交流工程于 2014 年 4 月获得国家核准，是我国第四个特高压交流工程，也是迄今为止输电规模、投资额度最高的特高压交流工程。三项工程计划新增变电（换流）总容量 4300 万千伏安，新增输电线路 4740 公里，而江浙沪地区为其重点覆盖区域，约占总投资额的 80%，对电力护套管的需求巨大。

（3）城镇化进程刺激行业需求

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迫切要求改善居住条件，同时正在实施城镇化的发展战略，要在 30 年至 40 年内把我国城镇居民的比重提高到 70%，每年有一千多万人口进入城镇，因此住宅建设和市政建设的规模空前提高。“十二五”期间，中国进入城镇化与城市发展双重转型的新阶段，预计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0.8-1.0 个百分点，到 2015 年达到 52%左右，到 2030 年达到 65%左右。虽然近几年，国家出台多项房地产调控政策，无疑会造成商品房开工率的暂时下降，但国家的房地产调控意图是抑制房价过快增长，调控对象多是中高档商品房价格，不会对城镇化的发展造成实质性影响。城镇化及不断改善人民居住条件是国家不可动摇的基本国策，我国今后必将加大对限价房、廉租房的投入和政策倾斜，以解决最广大工薪阶层的住房难问题，这是我国社会稳定并能够持续发展的根本。因此从长期来看，我国城镇建设的速度不会停滞或者大幅度减缓，城镇化建设过程对塑料管道的需求将稳步增长。

（4）其他领域的需求稳定增长

塑料管道应用范围广泛，农业用管、燃气管、工业用管等也是塑料管道行业的重要市场。目前正是我国经济建设快速发展时期，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西气东输工程、西电东送工程等都将带动塑料管道行业更大的发展。

4、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及部分金属材料供应商，上游行业中的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原料生产企业的产品定价政策、成本水平、销售业绩有较大影响，关联度较高。石油化工行业作为我国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稳步发展，PE、PP 等原材料基本不依赖进口且供应充足。国际原油价格的下跌导致化工原料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震荡下跌。

（2）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市政建设、矿产、农业、化工、燃气等行业，下游行业的波动对塑料管道的市场需求产生较大影响。例如，2013 年 9 月，国务院出台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明确提出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国家对煤矿行业产能的调控一定程度上削减了矿用塑料管道的需求。另一方面，政府提出的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农村饮水利项目建设、加速改造城市排水管网等政策为塑料管道行业开辟了新的需求市场，促进塑料管道行业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例如，《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中明确指出，要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加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增强对人口集聚和服务的支撑能力。统筹电力、通信、给排水、供热、燃气等地下管网建设，推行城市综合管廊，新建城市主干道路、城市新区、各类园区应实行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廊模式。加强城镇水源地保护与建设和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确保城镇供水安全。加强防洪设施建设，完善城市排水与暴雨外洪内涝防治体系，提高应对极端天气能力。

5、行业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塑料管道产品与国家的发展、社会的正常运转、居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塑料管道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直接影响人们的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为此国家政府十分重视，在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成立之初便确定了建立质量认证制度的方针政策。

目前，我国多数省、市已建立了化学建材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新企业要打开市场或开辟新的市场，必须首先通过当地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的严格审核，确认其产品性能和质量达到要求后，才能取得相应的准入资格，进入当地塑料管道市场。市场准入制度的推行在维护市场秩序的同时提高了该行业的进入壁垒。

（2）技术壁垒

目前我国塑料管道制造业的生产要素密集程度正由劳动密集型转向技术密集型，已逐步摆脱过去自动化程度不高、人均创造价值低的缺点。设计和制造塑料管道产品涉及原料配方技术、原材料改性技术、管道复合技术、管道加工技术、模具设计制造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进入本行业的技术障碍。原料的配方、品种与质量、加工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模具的控制精度及检测设备和手段的完整性和先进性、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科学性等，直接影响塑料管道的性能和质量。塑料管道加工虽属于物理变化，但生产组织复杂，要求较高的工艺条件，对生产过程中的温控及冷却等条件极为严格，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实践和经验积累才能保持较高的产品合格率和成品率。

（3）品牌壁垒

品牌价值是一个企业核心价值的体现，品牌综合体现了企业产品质量、研发水平、营销网络及销售服务、管理等因素，知名品牌的创立和形成需要经过企业长期的投入和积累。由于塑料管道广泛应用于建筑业、市政工程、农业、工业、电力、通信行业，与国家生产、社会运行和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更关注塑料管道产品的品牌和质量。新进入者需要更大投入才能创立新品牌和突破市场已有品牌形成的壁垒。

（三）行业风险特征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加快完善水利、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通用航空、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网络，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要加大老旧管线改造力度。改造使用年限超过 50 年、材质落后和漏损严重的供排水管网。对存在事故隐患的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等地下管线进行维修、更换和升级改造。对存在塌陷、火灾、水淹等重大安全隐患的电力电缆通道进行专项治理改造，推进城市电网、通信网架空线入地改造工程。

（2）原材料供应国产化比例逐步提高

最近几年我国的石油化工业发展非常迅速，塑料树脂的生产能力增长很快。

生产塑料管的专用树脂目前除 PE-RT、PB 国内还不能生产外，其它都已经有了国产原材料供应，只是现在还需要部分进口以弥补国内产量的不足。我国正在建设和规划建设的石油化工项目很多，预计 2015 年以后我国塑料管道的专用树脂将实现更大比例的国产化。随着原材料供给逐步国产化，进口原材料的价格将会大幅度下降，这对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稳定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塑料管道行业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塑料管道在建筑业、市政工程、农业、工业等领域的需求不断加大，促进了我国塑料管道行业高速发展。根据国家建设部的资料，预计未来十年国内的塑料管道市场需求高达 8,000 亿元。未来建筑业和住宅产业的快速发展、排水和污水处理能力的不断提高、城市给水管网改造步伐的加快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农村沼气、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速度的提高等都将为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创造巨大的市场空间。

（4）环保问题凸显新型塑料管道的重要性

塑料管道符合政府倡导的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塑料管道的发明与应用是全球管道业的一次革命，用于替代铸铁管、镀锌钢管、水泥管等传统的管道，很好地解决了饮用水二次污染、化学腐蚀问题，并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免受污染。

2、不利因素：

（1）市场不规范，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由于塑料管道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目前企业规模普遍不大、品牌意识较淡薄、营销网络建设相对滞后、营销手段单一，对目标市场和细分市场缺乏调查研究。目前，市场存在一些不规范的现象，例如部分小企业可能以“低质、低价”的产品冲击市场，甚至采用不合格原料以及填充料，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2）产品标准相对滞后与技术研发投入不足

塑料制品品种较多、新技术不断涌现、应用领域不断扩展，而相关产品标准更新相对滞后，客观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同时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发展时间短，普遍存在技术研发投入不足的情况。产品标准滞后、技术研发投入不足与产业发展不相适应，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塑料管道产品的推广和行业的发展。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在 2000 年以后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产业集中度也越来越高，目前行业中前 20 名企业的销售量已经达到行业总量的 40%以上，有近 20 家企业的年生产能力已超过 10 万吨。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逾 3000 家，年产能超过 1700 万吨，其中产能 1 万吨以上的企业 300 多家，行业构成仍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的集中度有越来越高的趋势。

目前，塑料管道行业形成了产业功能聚集区，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和经济发达区域。规模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山东，三地的生产能力、产量之和已接近全国总量的一半。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至今，以 HDPE 管材为主导，专注于新型塑料管材、管件及其配套设备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加上公司地处北临长江、南望太湖，沪宁、沿江、锡澄三条高速公路纵横穿越而过的优势，公司已进入多地市政工程管道供应商系统，并与多家大型水务、市政工程建设公司、房地产建筑公司合作，在行业内知名度不断提高，竞争实力稳步增强。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单位。公司专业从事塑料管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城乡管网建设的综合配套服务商。目前，主要产品有建筑用给排水管道、市政用管道、工业系统用管道和农业排灌用管道四大类。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在行业内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2）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专业从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我国最早一批从事塑料管道生产的企业之一，从 PVC 护套管做起，发展至今已成为横跨 PVC、PE 和 PP 三大系列 40 多个品种的综合塑料管道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已能基本满足市场对塑料管道的各品种需求。经过多年的潜心经营，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塑料管道行业为数不多实现全国布点生产，年产超过 10 万吨的企业之一。

（3）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3 年，专业生产经营各类新型塑料管道，是贵州省规模最大的新型环保科技企业。公司拥有位于贵阳洛湾、贵阳乌当、武汉黄陂等已投产的生产基地，公司目前装备了 100 余条国际、国内先进生产线，并建立有完善的检测设备手段。营销网络覆盖广泛，能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优质齐全的管材及管件。

（4）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新型塑料管道、管件及塑料检查井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新型塑料管道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及建筑给排水、燃气输送、辐射采暖、工业流体输送、农业灌溉及饮用水输送等领域，主要客户遍布华东、华北、华中、西南和西北等地区。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通过配方改良上的不断实践，利用同样的原材料生产出了在抗冲击性、耐热耐寒、韧性、延展性等性能上更加突出的管材，形成了系列化的产品，充分满足了市政工程、通信工程的各种施工要求。公司的品牌“江特”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赢得了客户的青睐。

（2）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通过内部研发和外部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等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新型塑料管道及附件装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主导起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共计 4 项，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认定为《2011-2013 年度塑料加工业科技创新型企业》，在产品创新方面具备连续性与可持续性。

（3）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塑料管道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已得到各行业客户的认可，公司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迄今为止，公司客户涉及市政、通信等领域，覆盖了江、浙、皖、鲁、东北三省等地区。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借助资本市场，公司将积极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产业链进行整合，不断提升自己的竞争实力与市场份额。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销售区域较为集中

塑料管道产品具有体积大、运输成本高等特点，公司采取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近销售的策略，虽然在江浙地区内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效，但是，随着业务的扩张和销售半径的延长，公司产品在竞争中将处于相对劣势。公司需要采取主动的营销策略，适时将业务拓展到全国，合理布局生产基地，突破销售半径的限制，逐步实现由省内领先企业到行业内领先企业的跨越式转变。

(2) 资金缺乏

塑料管道行业未来前景广阔，面对巨大的市场容量，公司需加大投入用于扩大产品产能、提高设备更新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投入，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作为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有限，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方面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及相应机构。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治理结构简单，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后期，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对增加、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在一定瑕疵，如：未按期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工作未形成书面报告，监事的监督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等。但上述瑕疵均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6年3月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初步建立起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调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公司股东大会由3位自然人股东，1位法人股东组成，分别为谭岳兴、谭冬华、谭冬春、无锡市华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谭岳兴、谭冬华、谭冬春、朱国清、孙维新，其中谭岳兴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薛志锋、范毅力、华建兰，其中薛志锋为监事会主席，华建兰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6名成员组成，其中谭冬华任经理，谭冬春任副经理，朱国清任财务总监，孙维新任营销部总监，施平峰任人事行政经理，余建虹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立了研发部、生产部、质检部、财务部、管件营销部、人事行政部、信息部、管道营销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

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相关人员对于法律法规了解程度不足,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例如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届次不清,两会的职责未能得到充分体现;未按期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工作未形成书面报告,监事的监督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等。但上述瑕疵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选举、聘任管理层,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增资,住所变更,历次章程修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都做出了决议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备案、变更登记。

公司从有限公司到股份公司阶段,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方面尚不十分健全，部分决策在程序制度上存在瑕疵。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召开情况规范；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具备相应任职资格，任期尚未结束，无需改选；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全，档案保管良好；三会各项文件均能够正常签署；未曾发生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督职责；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六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做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中做出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八条亦就纠纷解决机制做出原则性的规定；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较为详细、可行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

公司当前规模较小，并未制定专门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目前公司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基本可以涵盖经营的各方面，业务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各项业务和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中。公司目前尚未建立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制度，未来将适时建立。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的规范治理理念仍需进一步加强。”

四、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如下：

2015年3月31日，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于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款的行为处以罚款45,493.75元，加收滞纳金4,320.58元的处罚，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公司上述行为情节比较轻微，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仅对公司做出罚款处罚，公司接到处罚通知后积极整改，并于处罚当日缴纳罚款。

此次处罚属于因员工工作疏忽导致的偶发事件，针对此次处罚，公司已及时调整了相关财务人员、加强了财务人员对于纳税事项的培训，按月编制增值税申报情况备查账簿、并专设税务人员处理缴纳税的工作，避免漏报税情况。

根据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证明公司在 2014 年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纳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受到国税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关于江苏江特科技有限公司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止，暂未发现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因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处罚，公司已及时整改、缴纳罚款，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亦发表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因此，公司上述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除 4 号仓库外，公司已取得所有房产的房产证，4 号仓库未办理产证系因为该仓库建成后国家相关部门架设的高压线经过该仓库上方，线路与建筑物上端净空 30 米以上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中对建筑物安全距离要求。在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的过程中，房管部门考虑到该仓库上空有高压电线通过，暂不予办理房产证。4 号仓库虽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其建于公司享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亦为公司独自占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除此之外，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研发部、生产部、质检部、财务部、管件营销部、人事行政部、信息部、管道营销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且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况。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江苏巴赛尔聚烯烃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巴赛尔聚烯烃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1000247096
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人民币 3000 万元
住所	江阴市青阳镇工业园区锡澄路 13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谭冬春
经营范围	聚烯烃塑料制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塑料复合制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建材、五金交电、日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巴塞尔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谭冬春	1,530	1,530	货币	51
谭冬华	1,470	1,470	货币	49
合计	3,000	3,000	--	100

报告期内，巴塞尔虽在营业范围内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但巴塞尔的主营业务是管材管件及其他化工原材料的经销，不进行原材料的生产加工，也无管材管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2016年4月18日，巴塞尔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聚烯烃塑料制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塑料复合制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建材、五金交电、日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香港谭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谭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939774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资本	港币 10 万元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 楼 1318-19 室

香港谭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港币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谭冬春	5.10	5.10	货币	51.00
谭冬华	4.90	4.9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香港谭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岳兴、谭冬华、谭冬春于2016年3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除以上情况外，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制度性规定。上述管理制度，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谭岳兴	董事长	1809.00	18.00
谭冬华	董事、经理	3517.50	35.00
谭冬春	董事、副经理	3517.50	35.00
朱国清	董事、财务总监	0.00	0.00
孙维新	董事、营销部总监	0.00	0.00
薛志锋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范毅力	股东监事	0.00	0.00
华建兰	职工监事	0.00	0.00
施平峰	人事行政部经理	0.00	0.00
余建虹	董事会秘书	0.00	0.00
合计		8844.00	88.00

除以上情况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谭岳兴与谭冬华、谭冬春是父子关系；谭冬华和谭冬春是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谭岳兴	董事长	隆鑫小贷监事；
谭冬华	董事、经理	巴赛尔监事；
谭冬春	董事、副经理	巴赛尔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隆鑫小贷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朱国清	董事、财务总监	无
孙维新	董事、营销部总监	无
薛志锋	监事会主席	无
范毅力	监事	无
华建兰	职工代表监事	无
余建虹	董事会秘书	无
施平峰	人事行政部经理	无

除以上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执行董事：谭岳兴

监事：陈艳

高级管理人员：谭冬华（总经理）、谭冬春（副总经理）、朱国清（财务负责人）

2、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执行董事：谭岳兴

监事：陈艳

高级管理人员：谭冬华（总经理）、谭冬春（副总经理）、朱国清（财务负责人）

3、2016年股改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执行董事：谭岳兴

监事：陈艳

高级管理人员：谭冬华（总经理）、谭冬春（副总经理）、朱国清（财务负责人）

4、2016年3月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董事会：谭岳兴（董事长）、谭冬华、谭冬春、朱国清、孙维新

监事会：薛志锋（监事会主席）、范毅力、华建兰（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谭冬华（经理），谭冬春（副经理），朱国清（财务总监），孙维新（营销部总监），余建虹（董事会秘书）、施平峰（人事行政部经理）。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进行人员调整，上述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2014年8月8日，湖北祥和暖通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诉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追加湖北省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15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鄂武昌民初字第04011号〕判决如下：“一、江苏江特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湖北祥和暖通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各项损失81200元；二、驳回湖北祥和暖通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当事人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9457元，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的规定，减半收取4728.50元，由湖北祥和暖通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负担4050元，由江苏江特科技

有限公司负担 678.50 元（此款湖北祥和暖通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已垫付，江苏江特科技有限公司将此款连同上述款项一并支付湖北祥和暖通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后，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8 月 4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2015 年 9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鄂武汉中民二终字第 00825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729 元，由江苏江特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该案涉及的产品质量纠纷发生在 2011 年，2012 至 2013 年有限公司与湖北祥和暖通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对该纠纷进行反复磋商但未能解决。有限公司与原告的主要争议点在于产品质量导致的财产损失是否真实存在、损失数额的大小和维修费用的责任承担。本案中涉及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主要原因在于原告要求的工期太短，有限公司为及时供应涉案产品只能将未能按照正常工艺要求进行冷却的产品先行装车运输，因此，该批产品产生质量问题的原因具有特殊性。该批次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有限公司按照原告的要求及时换装新的产品，新产品按照正常的生产流程生产，使用后未出现新的质量问题，说明公司正常生产的产品的质量不存在缺陷。

2013 年，有限公司得知原告即将起诉，考虑到自身存在的证据瑕疵等劣势，随即计提了相应的款项以应对败诉造成的赔偿责任，原告最终在 2014 年 8 月 8 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起诉。一审宣判后，有限公司不服上诉，待本案二审宣判后，有限公司随即使用该笔款项支付相应的赔偿款及诉讼费，现已全部结清。

因此，本案的主要纠纷发生在报告期外，虽然诉讼过程发生在报告期内，但不足以对有限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本案败诉所产生的具体赔偿金额是 81,200 元，用于支付涉案住户的财产损失和维修费用，该部分支付赔偿款和诉讼费用等相应款项实在 2013 年已经计提，且金额较小，报告期内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影响。同时，该案中涉及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具有偶发性，不能反映公司产品的整体质量状况，对公司的业务开展未有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其他因产品质量导致败诉而承担赔偿责任诉讼或仲裁。

2、2014 年 12 月 22 日，甘肃西北圣达商贸城有限公司（原甘肃港盛汽配城有限公司）诉有限公司、廖国伟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一案：2015 年 10 月 10 日，《甘

肃州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七民初字第 20029 号〕判决如下：“一、被告廖国伟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甘肃西北圣达商贸城有限公司材料损失、返工费用、人工费用、安装费、造成物品损坏等各项费用损失 969445.46 元。二、驳回原告对被告江苏江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产生纠纷的主要原因在于圣达公司认为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产品是由有限公司生产的。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定圣达公司无法证明出现问题的产品系有限公司生产，判决廖国伟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案一审宣判后，原告甘肃西北圣达商贸城有限公司未提起上诉，本案至此终结，有限公司未承担任何责任，对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未造成影响。

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2015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字[2016]第150222号）。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14年7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最近两年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9,549.73	2,586,673.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600,000.00
应收账款	93,293,755.87	90,378,280.78

预付款项	24,776,793.24	16,778,628.9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029,048.51	25,853,602.30
存货	20,151,245.77	10,730,508.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43,540,393.12	146,927,694.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44,620,258.32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5,010,684.83	35,675,063.72
在建工程	187,660.58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1,954,657.90	2,006,782.1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2,880.91	3,512,49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25,884.22	85,814,601.32
资产总计	195,566,277.34	232,742,295.6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22,610.00	2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628,047.32	2,246,671.07
预收款项	4,110,773.36	3,848,918.44
应付职工薪酬	623,780.00	583,150.00

应交税费	4,534,455.30	1,723,829.3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2,231,848.63	99,006,123.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8,651,514.61	130,408,69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100,000.00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00,000.00	--
负债合计	90,751,514.61	130,408,692.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00,500,000.00	100,5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515,776.28	183,360.36
未分配利润	3,798,986.45	1,650,24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14,762.73	102,333,60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566,277.34	232,742,295.6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1,063,086.62	116,671,151.36
减：营业成本	131,133,662.96	96,204,945.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8,708.20	164,670.71
销售费用	7,889,113.19	6,141,518.65
管理费用	10,415,579.52	9,110,332.27
财务费用	2,219,044.04	2,292,690.64
资产减值损失	4,641,534.96	4,663,684.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9,458.00	2,962,255.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74,901.75	1,055,564.88

加：营业外收入	221,794.98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减：营业外支出	255,479.49	16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7,958.5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1,217.24	993,564.88
减：所得税费用	2,017,058.05	-296,016.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4,159.19	1,289,58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4,159.19	1,289,581.58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24,159.19	1,289,581.5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416,009.41	137,921,972.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8,351.98	62,900,76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494,361.39	200,822,74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708,099.58	150,703,679.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65,061.00	7,302,91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5,961.70	2,504,23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17,267.30	14,274,90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136,389.58	174,785,73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42,028.19	26,037,00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49,716.3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49,716.3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72,133.42	1,296,690.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2,133.42	21,296,69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7,582.90	-21,296,690.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858,439.50	4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58,439.50	4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235,829.50	51,1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5,288.35	2,797,854.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91,117.85	53,957,85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7,321.65	-10,957,854.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7,123.64	-6,217,53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6,673.37	8,804,20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9,549.73	2,586,673.3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500,000.00	--	183,360.36	1,650,243.18	102,333,60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500,000.00	--	183,360.36	1,650,243.18	102,333,603.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32,415.92	2,148,743.27	2,481,15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324,159.19	3,324,159.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332,415.92	-1,175,415.92	-84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32,415.92	-332,415.9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843,000.00	-843,000.00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500,000.00	--	515,776.28	3,798,986.45	104,814,762.7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500,000.00	--	54,402.20	489,619.76	101,044,02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500,000.00	--	54,402.20	489,619.76	101,044,02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	--	128,958.16	1,160,623.42	1,289,581.58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89,581.58	1,289,581.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28,958.16	-128,958.1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28,958.16	-128,958.1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500,000.00	--	183,360.36	1,650,243.18	102,333,603.54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

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

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6、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00	5.00
一至二年	10.00	10.00
二至三年	20.00	20.00
三至四年	60.00	60.00
四至五年	80.00	80.00
五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其中存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8、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

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

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7.50年

(4)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

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

（1）销售商品

① 收入确认和计量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 收入确认和计量具体原则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货，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②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 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标准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予以确认。其中：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18.58	17.54
净资产收益率 (%)	3.22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	3.24	1.32

1.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8.58%、17.54%，毛利率基本稳定，并呈现小幅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森瑞新材	20.76	18.61
万安环境	26.78	26.27
顾地科技	20.68	19.48
永高股份	29.11	28.36
平均水平	24.33	24.43
江特股份	18.58	17.54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基本稳定，小幅上升。在同行业中处于略偏低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为各种塑料管材管件，公司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有：其一、报告期内，占公司产品成本七成以上的主要材料 PE 总体价格下降，生产成本降低；其二、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成本降低，产生的规模效应有关。

公司毛利率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略偏低的原因：首先主要为各公司产品结构有差异，如永高股份的产品以 PVC、PPR 管材管件为主、PE 管材管件为辅；公司产品为 PE 管材管件为主、PPR 管材管件为辅，公司 PPR 管材管件毛利率亦在 30% 以上；其次，剔除产品结构的影响，相比同行上市公司，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产生的规模效应有限。

2. 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2%、1.27%，呈较大幅度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森瑞新材	8.70	8.04
万安环境	0.04	-0.36
顾地科技	2.56	2.76
永高股份	11.67	10.63
平均水平	5.74	5.23
江特股份	3.22	1.27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呈较大幅度上升。但是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仍处于中等偏下水平。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呈现较大幅上升，公司 2015 年、2014 年净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增长、毛利率小幅上升，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中等偏下水平的原因：公司之间存在产品结构差异，各类别产品的盈利能力不同；同时，相比同行上市公司，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规模效应有限。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4%、1.32%。公司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无较大差异。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09	1.13
速动比率	1.80	1.04
资产负债率 (%)	46.40	56.03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09、1.13，速动比率分别为 1.80、1.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森瑞新材	1.15	0.83
万安环境	2.34	2.57
顾地科技	1.07	1.21
永高股份	1.46	1.51

平均水平	1.51	1.53
江特股份	2.09	1.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森瑞新材	1.03	0.74
万安环境	1.61	1.70
顾地科技	0.81	0.94
永高股份	1.03	1.02
平均水平	1.12	1.10
江特股份	1.80	1.0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在 1 以上，公司采取较稳健的流动资金管理政策，具体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均较大幅度上升的原因：其一、公司 2015 年已偿还清大部分关联方公司往来拆借款，流动负债大幅下降；其二、报告期末 PE 价格处于低点，公司趁低价大量购入，预付供应货款余额 2,477.68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799.82 万元，增长 47.67%。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40%、56.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森瑞新材	61.38	76.85
万安环境	31.92	27.77
顾地科技	56.54	55.18
永高股份	40.40	36.25
平均水平	47.56	49.01
江特股份	46.40	56.03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偏高水平，报告期内呈现下降的趋势。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银行借款金额较大及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欠款）较大所致。公司 2015 年、2014 年末银行借款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8.07%、17.63%；公司 2015 年、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8.96%、66.7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一方面，公司已偿还清大部分关联方

公司往来拆借款，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解决资金需求，减小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提升公司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5	1.25
存货周转率	8.49	13.86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森瑞新材	2.16	3.04
万安环境	1.69	2.34
顾地科技	3.80	4.75
永高股份	6.48	9.26
平均水平	3.53	4.85
江特股份	1.75	1.2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高，但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偏低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5、1.25，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高，主要原因为各水务局，总体信用良好，公司给予的信用期较长，一般为 1 年左右，同时因其申请解款手续较为复杂且流程较缓慢，实际账期比信用期要长，且公司早期实行较为宽松收款政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报告期内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收入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后期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规模比较持平，周转率有所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与公司业务相吻合。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偏低的水平的原因：

其一、主要为各公司销售模式存在差异。比如，同行业中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偏高的永高股份，其产品销售模式是以渠道经销为主、直接承接工程销售为辅、同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森瑞新材经销收入占比超过五成；而公司报告期内以直接承接配套工程项目销售为主、渠道经销为辅，前者收入占比在 75%以上。行业内经销渠道销售一般多为现销或预收款的结算方式，而为工程项目配套销售的

因受工程进度影响存在一定的账期。

其二、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各县市水务局，总体信用良好，公司给予的信用账期较长，一般为 1 年左右，同时，因其申请解款手续较为复杂且流程较缓慢，实际账期比信用账期要长，且公司早期实行较为宽松收款政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

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后期已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和核对工作。公司财务部每半个月编制一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并与销售部进行核对，并将各往来单位的应收账款情况各与合同进行匹配，若出现客户支付不正常的情况下，销售部门立即与客户进行沟通协调。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客户的遴选和风险识别，在签订合同前综合考虑法律、资信、预算、投资回报等因素，优先考虑信用良好、生产经营好的客户。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森瑞新材	6.25	6.75
万安环境	0.99	2.00
顾地科技	4.56	4.87
永高股份	4.57	5.29
平均水平	4.09	4.73
江特股份	8.49	13.86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总体较好，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偏高水平。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49、13.86，相比 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 5.37%，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扩大，存货逐年递增；同时，2015 年末为大额订单备货导致存货余额增加。相比 2014 年末，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增加了 677 万元，增长了 84.95%；原材料增加了 242 万元，增长了 88.26%。

公司存货周转率相比同行明显偏高的主要原因为期末存货偏低，期末存货偏低的原因有：其一，销售产品结构的差异，公司销售的产品中主要为 PE 系列，报告期内，PE 系列管道销售在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将近九成，因公司产品系列较为集中，产成品囤货少，主要为通用型产品；其二，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商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采购渠道比较成熟稳定，公司从下订单、支付货款或通知对方发货至原材料入库的时间一般为 3 天左右，同时，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

主要为预付款项的方式，报告期末，公司已预付大额货款，可以根据生产需求提取原材料，因此期末原材料备货压力小。

综上所述，公司总体营运状况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42,028.19	26,037,00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7,582.90	-21,296,69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7,321.65	-10,957,854.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7,123.64	-6,217,536.03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64.20 万元、2,603.70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的原因为：公司客户综合信用期多为 1 年左右，且资金回笼比较集中于春节前夕，但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多为预付货款或现结，总体上对公司营运资金的要求较高，在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对经营过程中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反映敏感；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4 年收到大额的关联方拆入款，2015 年，为规范管理、减少对关联方公司资金的依赖，偿还掉大部分关联方欠款，综上所述导致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77.76 万元、-2,129.67 万元。2015 年度主要是收到隆鑫小贷投资转让款及收到隆鑫小贷分配股利合计 4,554.97 万元；购建波纹管挤出机、注塑机及二手汽车等支付现金 2,057.21 万元；2014 年度主要为支付隆鑫小贷投资款 2,000 万元。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56.73 万元、-1,095.79 万元，主是为公司收到银行贷款资金流入及偿还贷款及利息资金流出净额。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与业务基本吻合，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将增强自身融资能力减少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报告期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塘支行签订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往来款的管理力度，

优化成本管理，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324,159.19	1,289,581.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41,534.96	4,663,684.50
固定资产折旧	4,902,599.12	4,142,802.16
油气资产折耗	--	--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52,124.21	52,124.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97,958.5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2,212,288.35	2,797,854.33
投资损失	-929,458.00	-2,962,25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160,383.74	-1,165,921.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9,420,736.82	-7,580,753.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712,379.40	-28,193,052.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5,074,493.36	52,992,94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42,028.19	26,037,009.26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 332.42 万元、128.96 万元，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4,364.20 万元、2,603.70 万元。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分类，其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60,857,869.53	99.87	116,435,424.87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205,217.09	0.13	235,726.49	0.20
合计	161,063,086.62	100.00	116,671,151.36	100.00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7%、99.80%，公司主

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转让收入、少数加工费及巴赛尔房屋租金收入等。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PE 管材管件	144,475,119.25	89.82	105,598,460.02	90.70
PPR 管材管件	8,201,219.00	5.10	5,674,798.53	4.87
其他	8,181,531.28	5.08	5,162,166.32	4.43
合计	160,857,869.53	100.00	116,435,424.87	100.00

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 PE 管材管件，2015 年度、2014 年度 PE 管材管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82%、90.70%。报告期内，公司 PE 管材管件主要为 PE 给水管、PE 排水管及 PE 管配件。

3、按照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销模式	122,625,568.35	76.23	90,288,594.30	77.54
经销模式	38,232,301.18	23.77	26,146,830.57	22.46
合计	160,857,869.53	100.00	116,435,424.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在 75%以上，总体上，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模式结构基本稳定。

公司直销模式亦为直接承接配套工程项目销售模式，公司通过招投标等形式获取终端客户各县市级水务局的订单，并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发货至终端客户工程现场并验收实现销售、直接与终端客户进行货款结算，报告期内，直销模式的客户主要为各县市水务局；经销模式亦为渠道经销，公司直接与经销商签订协议、并与经销商进行货款结算。上述两种销售模式均以发货完成后取得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不同销售模式下货款支付时点不同，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直销模式：①招标文件、客户信息评审——②销售报价或制作标书并投标、签订合同——③公司组织发货（或生产发货）并获取施工公司签收单，公司凭施工公司签收单确认收入并挂账应收账款，同时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收到首期货款——

—④工程竣工验收,并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取得二期回款——⑤当地审计局审计并出具审计结果并结算尾款。

经销模式:①客户信息评审——②销售报价并签订合同,根据合同条款预收全部货款或部分货款——③公司组织发货(或生产发货)并获取客户签收单,公司凭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并挂账应收账款,同时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收取尾款。

直销模式合同约定货物签收后货物权属施工公司,后续如果发生货物的毁损与公司无关;经销模式合同约定签收后的毁损与出售方无关。即直销模式合同、经销模式合同均有明确的风险转移条款。

直销、经销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货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以取得施工公司或经销商签收的发货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直销、经销方式下的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等对比列示下:

项目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合作模式	来源于政府采购、邀标等,公司通过招标文件评审、投标等程序后,与直销客户签订合同,公司与直销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以合同约定为准。	买断式的经销模式,公司直接与经销商签订协议、根据经销商签收的发货单与经销商进行货款结算,经销商负责所在区域的终端销售。
定价机制	以成本加利润确定,同时不高于采购/邀标或商务谈判文件的最高限价。	以成本加利润确定,同时价格会随原材料PE价格波动进行调整。
信用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邀标或商务谈判文件的付款方式。	款到发货,极少数给予1月的信用期
结算政策	施工公司货物签收单作为收款凭单。一般分三期进行结算:首期货物经施方签收时,支付货款的50%-70%、二期水务局工程竣工验收时,支付货款20%-40%、三期当地审计局出具审计结果或质保期满时,支付剩余货款。	预付货款,以经销商确认的签收单作为收款结算凭单。
利益分配机制	无	无

公司经销商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的经营理念 and 思路、经

销商的网络实力、经销商的信誉度、经销商的销售实力、经销商的地理位置、经销商的社会公关能力、经销商代理其他相关产品的现状等。

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总体上实施区域化划块管理,合同作为双方合作的基础,双方会在销售区域、价格管理、品牌保护等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给经销商拓展和维护市场,提供包括有经验人士协助促销等系统的销售支持措施;公司区域经理定期回访经销;定期考核等。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及经销模式下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年度	销售模式	客户数量(家)	营业收入(元)	营业毛利(元)	毛利率(%)	不同方式占总收入比例(%)
2015	直销模式	41	122,625,568.35	24,598,689.01	20.06	76.23
	经销模式	115	38,232,301.18	5,125,517.56	13.41	23.77
合计		156	160,857,869.53	29,724,206.57	18.48	100.00
2014	直销模式	35	90,288,594.30	17,461,530.24	19.34	77.54
	经销模式	113	26,146,830.57	2,768,949.36	10.59	22.46
合计		148	116,435,424.87	20,230,479.60	17.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在75%以上,总体上,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模式结构基本稳定。

公司报告期,经销模式收入占比不高,在25%以内,经销商比较分散,2015年度、2014年度平均每个经销商年销售额分别为33.25万元、23.14万元;2015年度、2014年度最大的经销商均为厦门中盛达贸易有限公司,其销售金额分别为114.96万元、142.96万元,仅占当年营业收入的0.71%、1.23%,占比低。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不具有独占性,公司对主要经销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按照经销商所在区域,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华东地区	96	83.48	97	85.84
其他地区	19	16.52	16	14.16

合计	115	100.00	113	100.00
----	-----	--------	-----	--------

由于塑料管道管内空、体积大，运输效率较低，塑料管道企业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内比较稳定。

4、按照产品的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市政工程	111,123,681.55	69.08	91,175,653.49	78.31
民用	7,540,370.17	4.69	5,523,790.94	4.74
其他	42,193,817.81	26.23	19,735,980.44	16.95
合计	160,857,869.53	100.00	116,435,424.87	100.00

4、按照客户所在区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地区	105,903,806.48	65.84	87,934,414.18	75.52
西南地区	31,301,813.24	19.46	3,255,472.59	2.80
华中地区	14,883,068.17	9.25	7,809,278.10	6.71
东北地区	5,280,424.81	3.28	10,402,488.34	8.93
华北地区	2,697,183.36	1.68	4,932,775.38	4.24
华南地区	128,824.79	0.08	1,774,333.85	1.52
西北地区	662,748.68	0.41	326,662.43	0.28
合计	160,857,869.53	100.00	116,435,424.87	100.00

由于塑料管道管内空、体积大，运输效率较低，塑料管道企业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是公司所在地江苏省为中心向外沿辐射，收入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同时，为克服产品销售区域性的弊端，公司拟向其他地区建设生产基地或与其他地区的管道加工厂进行合作以打破塑料管业销售区域的限制。

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分布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湖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处	非关联方	9,197,122.93	5.71
临沂市兰山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处	非关联方	8,106,812.02	5.03
沭阳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处	非关联方	7,546,684.44	4.69
蒙阴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7,511,197.57	4.66
黎平县水利局	非关联方	6,988,622.05	4.34
合计		39,350,439.01	24.43

单位：元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长春市给水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8,291,649.36	7.11
邳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6,395,357.98	5.48
潜江市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5,936,998.47	5.09
泗县农村饮水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5,722,998.12	4.91
颍上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5,600,252.99	4.80
合计		31,947,256.92	27.39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分别为 24.43%、27.39%，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未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符合风险报酬转移原则。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61,063,086.62	38.05	116,671,151.36
营业成本	131,133,662.96	36.31	96,204,945.27
营业毛利	29,929,423.66	46.24	20,466,206.09
营业利润	5,374,901.75	409.20	1,055,564.88
利润总额	5,341,217.24	437.58	993,564.88
净利润	3,324,159.19	157.77	1,289,581.58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06.31 万元、11,667.12 万

元。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37.49 万元、105.56 万元；净利润分别 332.42 万元、128.96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利润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原因主要为公司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38.05%，同时，毛利率小幅上升所致。

（三）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	毛利额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29,724,206.57	18.48	20,230,479.60	17.37
其中：PE 管材管件	26,164,992.22	18.11	17,806,745.40	16.86
PPR 管材管件	2,498,816.79	30.47	1,847,888.83	32.56
其他	1,060,397.57	12.96	575,845.37	11.16
其他业务收入	205,217.09	100.00	235,726.49	100.00
合计	29,929,423.66	18.58	20,466,206.09	17.54

报告期内公司约 87%以上的毛利主要源于 PE 管材管件的贡献，2015 年度公司 PE 管材管件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小幅上升，毛利率提升约 1.25 个百分点，上升的主要原因有：其一、报告期内，占公司产品成本七成以上的主要材料 PE 总体价格下降，生产成本下降；其二、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成本降低，产生的规模效应有关。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7,889,113.19	28.46	6,141,518.65
管理费用	10,415,579.52	14.33	9,110,332.27
其中：研发费用	6,311,943.54	18.44	5,329,429.95
财务费用	2,219,044.04	-3.21	2,292,690.64
期间费用小计	20,523,736.75	16.98	17,544,541.56
营业收入	161,063,086.62	38.05	116,671,151.36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4.90		5.26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6.47		7.81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	3.92		4.57

之比 (%)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1.38	1.9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合 计值 (%)	12.74	15.03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0%、5.26%；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7%、7.81%。公司实行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总体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两年内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业务经费、车辆及仓储运杂费、销售人员薪酬、保险费用等。2015年销售费用增加约175万元，增长率为28.46%，销售费用增长主要因为2015年产能扩大、收入较大幅度的增长，车辆及仓储运杂费、招标费用、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其中车辆及仓储运杂费增加约52万元，增长率为34.80%；保险费增加29万，增长率为46.37%；销售人员薪酬增加约38万元，增长率为61.8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管理人员的薪酬、检测费等。2015年管理费用增加约131万元，增长率为14.33%，主要系公司管理研发费用、保险费增加所致，其中研发费用增加约98万元，增长率为18.4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活期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费用分别222万元、229万元，略微下降，主要为贷款总额增加，贷款利率下降综合影响所致。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8%、1.97%，比重下降的原因有：其一、公司财务费用总额略微下降，其二、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大幅度的增长。

（五）非经常性损益及投资收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7,958.5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1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73.99	-162,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合计	-33,684.51	-62,000.00
所得税影响数	-8,421.13	-15,5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263.38	-46,5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49,422.57	1,336,081.5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	-0.76	-3.61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76%、-3.61%,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形成重大依赖。

(1)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于2014年1月收到江阴市财政局补贴款10万元;2015年10月收到江阴市青阳镇财政所补贴款5万元。

(2) 报告期公司存在税务罚款及滞纳金合计金额为49,814.33元,其中税务罚款45,493.75元,滞纳金4,320.58元。罚款明细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7,699.33	2,962,255.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8,241.33	--
合计	929,458.00	2,962,255.5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详见本节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三)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股权转让款4,000万元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4,107.82万元之差额-107.82万元。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城市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600,000.00
合计	--	600,000.00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1,746,548.25	100.00	18,452,792.38	100.00	93,293,755.87
其中：账龄组合	111,746,548.25	100.00	18,452,792.38	100.00	93,293,755.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11,746,548.25	100.00	18,452,792.38	100.00	93,293,755.87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3,061,450.59	100.00	12,683,169.81	100.00	90,378,280.78
其中：账龄组合	103,061,450.59	100.00	12,683,169.81	100.00	90,378,280.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03,061,450.59	100.00	12,683,169.81	100.00	90,378,280.78

(2) 组合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00	70,332,416.03	62.94	3,516,620.80	66,815,795.23
一至二年	10.00	10,785,690.06	9.65	1,078,569.01	9,707,121.05
二至三年	20.00	15,391,330.78	13.77	3,078,266.16	12,313,064.62
三至四年	60.00	7,350,464.35	6.58	4,410,278.61	2,940,185.74
四至五年	80.00	7,587,946.17	6.79	6,070,356.94	1,517,589.23
五年以上	100.00	298,700.86	0.27	298,700.86	--
合计	--	111,746,548.25	100.00	18,452,792.38	93,293,755.87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00	56,988,381.81	55.30	2,849,419.09	54,138,962.72
一至二年	10.00	29,033,163.56	28.16	2,903,316.36	26,129,847.20
二至三年	20.00	8,488,652.11	8.24	1,697,730.42	6,790,921.69
三至四年	60.00	8,252,503.26	8.01	4,951,501.96	3,301,001.30
四至五年	80.00	87,739.35	0.09	70,191.48	17,547.87
五年以上	100.00	211,010.50	0.20	211,010.50	--
合计	--	103,061,450.59	100.00	12,683,169.81	90,378,280.78

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群体分为各县市水务局、经销商及其他散户，其中主要为各县市水务局。

其中，针对经销商及其他散户公司多采取先付款再发货的结算模式；针对各县市水务局，公司通过招投标的形式取得订单或签定协议，并根据签订合同安排

发货或生产并发货，发货完成后取得各水务局工程方签字的验收回单，公司确认收入，并挂账应收账款，公司报告期内，未有较大额度退货现象发生。

公司与水务局之间的货款仅有少数项目采用预收部分货款，多数为分三期进行结算：首期为公司货物发至对方工地并签收时，支付货款的 50%-70%、二期一般为水务局工程竣工验收时支付货款 20%-40%、三期一般为当地审计局出具审计结果或质保期满时支付剩余货款。但是因为各级水务局，申请解款手续较为复杂且流程较缓慢，实际账期比信用期要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县市水务局货款，因各水务局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公司早期实行较为宽松收款政策，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 年公司收入较大幅度增长，后期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规模基本持平；同时，公司资金回笼比较集中于春节前夕，公司期后回款良好，截至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货款金额 3,282.80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基本与公司业务相吻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湖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处	10,760,633.83	9.6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沭阳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处	8,829,620.80	9.0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1,016,635.81		1 至 2 年		
	259,166.48		2 至 3 年		
阜宁县阜水农村供水有限公司	5,257,138.58	4.70	2 至 3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大丰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4.6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2,212,367.34		2 至 3 年		
高淳县砖墙镇重点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3,840,092.50	3.4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5,175,655.34	31.47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阜宁县阜水农村供水有限公司	6,857,138.58	6.65	1 至 2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大丰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6.1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3,322,367.34		1 至 2 年		

颍上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6,044,606.14	5.8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沭阳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处	1,016,635.81	4.8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3,947,019.27		1至2年		
长春市给水工程公司	4,956,623.51	4.8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9,144,390.65	28.28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267,779.76	100.00	238,731.25	100.00	4,029,048.51
其中：账龄组合	4,267,779.76	100.00	238,731.25	100.00	4,029,048.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4,267,779.76	100.00	238,731.25	100.00	4,029,048.51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220,421.16	100.00	1,366,818.86	100.00	25,853,602.30
其中：账龄组合	27,220,421.16	100.00	1,366,818.86	100.00	25,853,602.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7,220,421.16	100.00	1,366,818.86	100.00	25,853,602.30

(2) 组合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00	3,760,934.70	88.12	188,046.74	3,572,887.96
一至二年	10.00	506,845.06	11.88	50,684.51	456,160.55
二至三年	20.00	--	--	--	--
三至四年	60.00	--	--	--	--
四至五年	80.00	--	--	--	--
五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	4,267,779.76	100.00	238,731.25	4,029,048.51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00	27,104,465.08	99.57	1,355,223.25	25,749,241.83
一至二年	10.00	115,956.08	0.43	11,595.61	104,360.47
二至三年	20.00	--	--	--	--
三至四年	60.00	--	--	--	--
四至五年	80.00	--	--	--	--
五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	27,220,421.16	100.00	1,366,818.86	25,853,602.3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

2015 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02.90 万元、2,583.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收回跨世纪、北欧商贸、巴赛尔拆借款项合计约 2,073.6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沭阳县招投标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专户	1,325,850.00	31.0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新沂市财政局	446,819.50	10.4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泗县农村饮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395,441.94	9.2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江阴信联担保有限公司	270,000.00	6.33	1 至 2 年	非关联方	押金
徐州市铜山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226,785.70	5.3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合计	2,664,897.14	62.45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跨世纪	9,520,179.32	34.97	1 年以内	关联方	拆借款
常州北欧	7,222,502.87	26.53	1 年以内	关联方	拆借款
巴塞尔	3,993,458.74	14.67	1 年以内	关联方	拆借款
霍邱县招投标中心	1,660,000.00	6.1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投保保证金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00,000.00	1.8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合计	22,896,140.93	84.11	—	—	—

4、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24,776,793.24	100.00	16,778,628.90	100.00
一至二年	—	—	—	—
二至三年	—	—	—	—
三至四年	—	—	—	—
四至五年	—	—	—	—
五年以上	—	—	—	—
合计	24,776,793.24	100.00	16,778,628.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公司主要原材料 PE、PP 的供应商为中石油和中石化，公司与其结算模式一般为预付货款或款到发货。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477.68 万元、1,677.86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799.82 万元,增长 47.67%。增长的原因系 2015 年销售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预付款相应增加,另,报告期末 PE 价格处于低点,公司趁低价大量购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基本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吻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不含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101,157.61	77.0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中盐华东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641,742.36	6.6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296,605.04	5.2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余姚市优德塑料模具厂	600,000.00	2.4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模具款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74,082.09	2.3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3,213,587.10	93.69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1,084,714.82	66.0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911,400.37	23.3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485,931.80	2.9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上海德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86,527.45	1.7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上饶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59,997.00	1.5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6,028,571.44	95.53	—	—	—

(二)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原材料	5,160,568.26	25.61	2,741,138.92	25.5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在产品	247,905.05	1.23	18,226.41	0.17
库存商品	14,742,772.46	73.16	7,971,143.62	74.28
合计	20,151,245.77	100.00	10,730,508.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中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15年末、2014年末，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25.61%、25.55%，库存商品占存货的余额的比重分别为73.16%、74.28%，两项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8.77%、99.83%。

首先，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管材管件基本一次成型，从原材料领料到产品入库一般为1天左右；另，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高，一般为85%以上，期末在产品仅为机床上结存的一些未加工完成的混料，因此，公司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小。

其次，公司销售的产品中主要为PE系列，报告期内，PE系列管道销售在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将近九成，因公司产品系列较为集中，产成品囤货少，主要为通用型产品；同时，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商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采购渠道比较成熟稳定，且公司期末已预付大额货款，可以根据生产需要随时提取原材料。总体上，公司库存为匹配公司1至2个月的销售规模，综上，公司的存货结构基本合理。

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30%、4.61%，相比2014年末，公司存货总额增加942.07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扩大，存货逐年递增；同时，2015年末为大量订单备货导致存货余额增加。

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期末存货的实际状况，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0、4,460.03万元，全部为对联营企业隆鑫小贷的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减变动情况

（1）初始投资情况

2013年1月6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对外投资参股设立隆鑫小贷，隆鑫小贷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首次出资为5,000万元人民

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首期出资 500 万元，有限公司首期出资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资到位，并经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诚信验（2013）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隆鑫小贷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获取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签发的《关于同意江阴市隆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文件（编号：苏金融办复【2013】16 号），并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有限公司对隆鑫小贷的投资成本为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2）追加投资情况

① 受让股权增加投资

2013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受让无锡市兆顺不锈钢中板有限公司持有隆鑫小贷 30%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无锡市兆顺不锈钢中板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 1,500 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与无锡市兆顺不锈钢中板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上述股权对价。隆鑫小贷的此次股权变更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获取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签发的《关于同意江阴市隆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文件（编号：苏金融办复【2013】151 号），并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至此，有限公司对隆鑫小贷的投资成本变为 2000 万元，持股比例增加至 40%。

② 二期出资增加投资

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对隆鑫小贷的二期出资 2,000 万元。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支付此笔投资款，隆鑫小贷二期出资经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恒验字（2014）第 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追加投资后，有限公司对隆鑫小贷的投资成本增加至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40%。

（3）处置投资情况

2015 年 10 月 8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分别将其所持隆鑫小贷 20% 的股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巴赛尔；将其所持隆鑫小贷 20% 的股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跨世纪。

2015 年 10 月 8 日，有限公司与巴赛尔、跨世纪三方就转让隆鑫小贷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意向书》，主要就转让标的、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等达成了一致协议。

2015年10月26日，无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签发《关于同意江阴市隆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编号为锡小贷【2015】45号）同意隆鑫小贷股权结构的调整。

2015年11月2日，有限公司与巴赛尔、跨世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隆鑫小贷20%的股权以2000万元转让给巴赛尔；将其所持隆鑫小贷20%的股权以2000万元转让给跨世纪。

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先后收到巴赛尔、跨世纪合计股权转让款4000万元。

2015年11月16日，隆鑫小贷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此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隆鑫小贷的股权。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隆鑫小贷基本情况：

注册号	913202810618441868	法定代表人	谭冬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29 日
住所	江阴市青阳镇府前路 69 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对隆鑫小贷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12. 31	2015 年度增减变动			2015. 12. 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收到现金股利	减少投资					
隆鑫小贷	权益法	40,000,000.00	44,620,258.32	2,007,699.33	5,549,716.32	41,078,241.33	--	--	--	--	--
合计		40,000,000.00	44,620,258.32	2,007,699.33	5,549,716.32	41,078,241.33	--	--	--	--	--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12. 31	2014 年度增减变动			2014. 12. 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收到现金股利					
隆鑫小贷	权益法	20,000,000.00	21,658,002.76	20,000,000.00	2,962,255.56	--	44,620,258.32	40.00	40.00	--	--
合计		20,000,000.00	21,658,002.76	20,000,000.00	2,962,255.56	--	44,620,258.32	40.00	40.00	--	--

报告期内损益调整系根据隆鑫小贷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各期净利润和公司持隆鑫小贷的持股比例进行权益法核算调整确认；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详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非经常性损益及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17,800,018.02	34,668,435.87	854,471.99	357,247.82	53,680,173.70
2、本年增加金额	--	11,047,002.62	143,232.18	3,135,131.62	14,325,366.42
1) 购置	--	3,197,621.14	143,232.18	3,135,131.62	6,475,984.94
2) 在建工程转入	--	7,849,381.48	--	--	7,849,381.48
3、本年减少金额	--	1,100,100.00	499,386.96	188,188.00	--
1) 处置或报废	--	1,100,100.00	499,386.96	188,188.00	--
4、2015年12月31日	17,800,018.02	44,615,338.49	498,317.21	3,304,191.44	66,217,865.16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4,788,526.82	12,379,732.92	580,789.36	256,060.88	18,005,109.98
2、本年增加金额	845,500.86	3,817,183.67	98,452.99	141,461.60	4,902,599.12
1) 计提	845,500.86	3,817,183.67	98,452.99	141,461.60	4,902,599.12
3、本年减少金额	--	1,045,997.59	477,111.08	177,420.10	1,700,528.77
1) 处置或报废	--	1,045,997.59	477,111.08	177,420.10	1,700,528.77
4、2015年12月31日	5,634,027.68	15,150,919.00	202,131.27	220,102.38	21,207,180.33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165,990.34	29,464,419.49	296,185.94	3,084,089.06	45,010,684.83
2、年初账面价值	13,011,491.20	22,288,702.95	273,682.63	101,186.94	35,675,063.72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17,800,018.02	33,550,240.64	675,976.26	357,247.82	52,383,482.74
2、本年增加金额	--	1,118,195.23	178,495.73	--	1,296,690.96
1) 购置	--	914,134.82	178,495.73	--	1,092,630.55
2) 在建工程转入	--	204,060.41	--	--	204,060.41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3年12月31日	17,800,018.02	34,668,435.87	854,471.99	357,247.82	53,680,173.70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3,943,025.96	9,208,362.51	488,461.83	222,457.52	13,862,307.82
2、本年增加金额	845,500.86	3,171,370.41	92,327.53	33,603.36	4,142,802.16
1) 计提	845,500.86	3,171,370.41	92,327.53	33,603.36	4,142,802.16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4,788,526.82	12,379,732.92	580,789.36	256,060.88	18,005,109.98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011,491.20	22,288,702.95	273,682.63	101,186.94	35,675,063.72
2、年初账面价值	13,856,992.06	24,341,878.13	187,514.43	134,790.30	38,521,174.9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中机器设备原值占比为67.38%、房屋建筑物占比26.88%、运输设备占比4.99%、电子设备占比0.7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总体成新率为 67.97%，其中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成新率 68.35%，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成新率 66.04%，运输设备类固定资产成新率 93.34%，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成新率 59.44%，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较高，短期内若公司不拓展新业务，无需花费大量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更新。

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产证情况相关信息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之“五、重大债务”之“(一)短期借款”和“(六)长期借款”。

(五)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3 号车间房屋结构加固工程	67,660.58	--	67,660.58
厂区内道路工程	120,000.00	--	120,000.00
合计	187,660.58	--	187,660.58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PE1200 生产线安装工程	--	2,478,060.56	2,478,060.56	--	--
5 号车间波纹管生产线安装工程	--	4,457,825.19	4,457,825.19	--	--
3 号车间注塑机安装工程	--	913,495.73	913,495.73	--	--
3 号车间房屋结构加固工程	--	67,660.58	--	--	67,660.58
厂区内道路工程	--	120,000.00	--	--	120,000.00
合计	--	8,037,042.06	7,849,381.48	--	187,660.58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外购设备安装工程，其中资金来源均于自筹，未发生利息资本情况。

期末公司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全已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计提

折旧，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工程情况如下：

3号车间房屋结构加固工程预算投入总金额为11万元，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61.51%；厂区内道路工程预算投入总金额为50万元，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24.00%。

（六）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2,475,900.00	2,475,9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5年12月31日	2,475,900.00	2,475,9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	469,117.89	469,117.89
2、本年增加金额	52,124.21	52,124.21
(1) 计提	52,124.21	52,124.21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5年12月31日	521,242.10	521,242.10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5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54,657.90	1,954,657.90
2、期初账面价值	2,006,782.11	2,006,782.11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2,475,900.00	2,475,9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4年12月31日	2,475,900.00	2,475,9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	416,993.68	416,993.68
2、本年增加金额	52,124.21	52,124.21
(1) 计提	52,124.21	52,124.21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4年12月31日	469,117.89	469,117.89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4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006,782.11	2,006,782.11
2、年初账面价值	2,058,906.32	2,058,906.32

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相关信息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土地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之“五、重大债务”之“(一)短期借款”和“(六)长期借款”。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8,691,523.63	14,049,988.67
合计	18,691,523.63	14,049,988.67
所得税率(%)	25	25
合计	4,672,880.91	3,512,497.17

(八)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8,691,523.63	14,049,988.67
合计	18,691,523.63	14,049,988.67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参见本节之“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6.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参见本节之“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7. 存货”。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参见本节之“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4. 长期资产减值”。

五、重大债务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8,000,000.00
质押借款	13,522,610.00	--
抵押借款	8,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21,522,610.00	23,000,000.00

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152.26万元、2,300.00万元，借款主要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总额	期限	利率	借款条件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阳支行	10,000,000.00	2015.12.11-2016.12.09	7.383%	公司商标质押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3,522,610.00	2015.05.05-2016.05.04	9.000%	公司存货质押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8,000,000.00	2015.05.26-2016.05.25	5.100%	公司机器设备抵押；公司房地产抵押；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保证
合计		21,522,610.00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总额	期限	利率	借款条件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塘支行	8,000,000.00	2014.06.26-2015.06.25	6.300%	房产抵押；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保证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塘支行	7,000,000.00	2014.06.30-2015.06.29	6.300%	房产抵押；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保证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8,000,000.00	2014.02.20-2015.02.20	7.475%	江阴信联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合计		23,000,000.00	—	—	—

(二)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628,047.32	100.00	2,246,671.07	100.00
合计	5,628,047.32	100.00	2,246,671.07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苏州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000.00	28.4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款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1,260,000.00	22.3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款
江阴市友诚运输服务部	982,117.60	17.4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输费
无棣县胜凯塑料母粒有限公司	268,400.00	4.7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广州海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61,000.00	4.6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米重控制系统款

合 计	4,371,517.60	77.68	—	—	—
-----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江阴市友诚运输服务部	1,433,243.24	63.7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输费
广州海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71,000.00	7.6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米重控制系统款
无棣县胜凯塑料母粒有限公司	160,000.00	7.1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巴赛尔	120,000.00	5.34	1 年以内	关联方	材料款
常州普莱克红梅色母料有限公司	92,310.00	4.1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1,976,553.24	87.97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往来余额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3,293,210.41	80.11	3,570,824.00	92.77
一至二年	793,981.11	19.31	118,689.68	3.08
二至三年	14,275.68	0.35	159,087.26	4.13
三年以上	9,306.16	0.23	317.50	0.01
合计	4,110,773.36	100.00	3,848,918.44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客户货款，2015 年末、2014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11.08 万元、384.89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53%、2.95%，占比较低。预收款项中主要为预收经销商货款，少数为预收水务局款项。公司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基本与公司业务模式吻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含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	----	--------	----	--------	------

凤阳县水务局（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450,841.00	10.9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	402,275.69	9.7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宝应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区域供水)项目建设处	352,650.00	8.58	1至2年	非关联方	货款
进贤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项目部	304,723.30	7.4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泰州市姜堰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5,116.80	6.6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785,606.79	43.44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东台市汇源供水有限公司	496,252.55	12.8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奉新县农村饮水安全规划与实施领导小组办	484,420.45	12.5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盐城冠明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10,880.00	10.6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高密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局	400,000.00	10.3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宝应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区域供水)项目建设处	352,650.00	9.1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144,203.00	55.71	—	—	—

（四）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4,357,464.60	44.54	84,785,300.15	85.64
一至二年	12,564,244.73	38.98	2,852,032.00	2.88
二至三年	673,139.30	2.09	11,368,791.09	11.48
三年以上	4,637,000.00	14.39	—	—
合计	32,231,848.63	100.00	99,006,123.24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拆借款或代垫款及暂未支付的模具款等。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3,223.18万元、9,900.61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5.52%、75.92%。2015年度，公司

为规范运作，减少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已偿还大部分关联方欠款，故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

考虑到向自然人采购具有价格优势、供货时间可控、模具款存在一定的信用期等优势，2014 年度公司模具全部向自然人采购，合计采购金额为 85.95 万元。公司向自然人采购模具的基本内控流程与向法人主体采购基本一致，一般为：询价、报价——签定协议（主要包括模具设计图、清单、交货时间、价格、付款方式等）——验货——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向自然人采购模具与向法人主体采购的区别在于因个人主体无法开具合法发票，公司验货合格后需提供合同、验资收据等向当地税务局代开发票，一般情况下税费由自然人供应商承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自然人模具款余额为 594.65 万元，主要为 2012 年采购模具的未结算款，模具款账期长的原因为模具维修及调整周期长，一般合同约定 1 年左右的质保期，公司上述欠自然人模具款先后为 2016 年 2 月 18 日及 2 月 29 日付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往来余额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薛珍娟	150,000.00	20.18	1 年以内	关联方	拆借款
	6,352,816.67		1-2 年		
孙季林	4,160,000.00	12.91	1 年以内	关联方	拆借款
邓新龙	2,987,000.00	9.27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模具款
孙维新	2,900,000.00	9.00	1 年以内	关联方	拆借款
张浩军	2,800,000.00	8.6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拆借款
合计	19,349,816.67	60.05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薛珍娟	35,765,926.55	36.12	1 年以内	关联方	拆借款
孙丽丽	31,608,115.37	31.93	1 年以内	关联方	拆借款
陈艳	12,950,000.00	13.08	1 年以内	关联方	拆借款
马孟灵	720,000.00	4.42	1-2 年	非关联方	模具款
	3,660,000.00		2-3 年		
邓新龙	2,987,000.00	3.02	2-3 年	非关联方	模具款

合计	87,691,041.92	88.57	--	--
----	---------------	-------	----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18,479.85	772,488.56
企业所得税	2,464,275.32	675,080.34
土地使用税	42,891.03	42,891.06
印花税	5,592.76	6,493.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949.07	33,719.03
教育费附加	42,991.59	33,761.56
房产税	16,318.46	16,318.46
其他	957.22	143,076.94
合计	4,534,455.30	1,723,829.33

(六) 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2,100,000.00	--
合计	22,100,000.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总额	期限	利率	借款条件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7,000,000.00	2015.05.25-2018.05.20	5.500%	公司房地产抵押；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保证。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550,000.00	2015.05.20-2018.05.14	5.500%	谭冬春、陈艳房产抵押；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保证。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550,000.00	2015.05.20-2018.05.14	5.500%	谭冬华、孙丽丽房产抵押；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保证。
合计		22,100,000.00	--	--	--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实收资本	100,500,000.00	100,5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515,776.28	183,360.36
未分配利润	3,798,986.45	1,650,243.18
少数股东权益	--	--
合计	104,814,762.73	102,333,603.5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谭冬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经理	35,175,000	35.00
谭冬春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经理	35,175,000	35.00
谭岳兴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18,090,000	18.00
合计	--	88,440,000	88.00

实际控制人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谭岳兴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谭冬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经理
谭冬春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经理
孙维新	董事、营销部总监
朱国清	董事、财务总监
余建虹	董事会秘书
施平峰	行政人事部经理
薛志锋	监事会主席
范毅力	监事
华建兰	职工监事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华迪投资	持股12%的公司股东；陈艳任普通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薛珍娟	谭岳兴配偶
陈艳	谭冬春配偶

孙丽丽	谭冬华配偶
陈元兴	谭冬春岳父、陈艳父亲
陈荣英	谭冬春岳母、陈艳母亲
孙季林	谭冬华岳父、孙丽丽父亲
徐志萍	谭冬华岳母、孙丽丽母亲
孙鼎鼎	孙丽丽弟弟

无锡市华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巴赛尔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其中谭冬春持股 51%、谭冬华持股 49%；谭冬春为法定代表人。
跨世纪	孙季林和陈元兴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陈元兴持股 51%、孙季林持股 49%；陈元兴为法定代表人。
香港谭氏集团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其中谭冬春持股 51%、谭冬华持股 49%；谭冬春为法人。
隆鑫小贷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其中巴赛尔持股 60%、跨世纪持股 20%、陈荣英持股 10%；谭冬春为法定代表人。
高品塑业	孙季林和陈元兴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孙季林持股 30%、陈元兴持股 30%；孙季林为法定代表人。
时利和建设	孙季林和陈元兴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孙季林持股 51%、陈元兴持股 49%；孙季林为法定代表人。
修恩实业	徐志萍、陈荣英投资的公司：其中徐志萍持股 51%、陈荣英持股 49%；徐志萍为法定代表人。
北欧商贸	孙鼎鼎持股 51%的公司；孙鼎鼎为法定代表人。

巴赛尔、跨世纪、香港谭氏集团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隆鑫小贷，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谭冬春；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品塑业，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季林，经营范围：增强改性塑料颗粒、功能改性塑料颗粒、塑料电缆料颗粒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时利和建设，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168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季林，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恩实业，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徐志萍。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针纺织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及配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普通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服装服饰、床上用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欧商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鼎鼎，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塑料原料、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巴赛尔采购原材料，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比重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比重 (%)
巴赛尔	--	--	2,847,863.20	2.82
合计	--	--	2,847,863.20	2.82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关联方公司巴赛尔向公司租入办公楼 2 号部分场地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200 平方米，年租金为 2 万元，租赁期间 2009 年 6 月 1 日到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① 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②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节之“五、重大债务”之“(一) 短期借款”和“(六) 长期借款”。

(2)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隆鑫小贷的 4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关联方巴赛尔和跨世纪，转让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之“(三) 长期股权投资”。

(3) 报告期内，公司将权属在关联方名下、实际由公司使用的汽车通过二手交易市场进行转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孙丽丽	购入二手汽车	217,100.00
谭冬春	购入二手汽车	1,027,100.00
谭冬华	购入二手汽车	1,276,500.00
陈艳	购入二手汽车	452,500.00
谭岳兴	购入二手汽车	48,000.00
合计	--	3,021,2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除关联采购外，还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拆借资金或代垫款的情形，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北欧商贸	--	7,222,502.87
	巴赛尔	--	3,993,458.74
	跨世纪	--	9,520,179.32
合计		--	20,736,140.93
其他应付款	薛珍娟	7,607,064.39	35,458,949.02
	孙季林	4,160,000.00	--
	孙维新	2,900,000.00	--
	陈艳	2,350,000.00	12,950,000.00
	谭冬春	364,252.28	1,879,977.53
	孙丽丽	--	31,608,115.37
	谭冬华	--	334,095.55
	谭岳兴	--	445,460.71
合计		17,381,316.67	82,676,598.18
应付账款	巴赛尔	--	120,000.00
合计		--	120,000.00

4、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向关联方巴赛尔采购原材料 HDPE 合计金额 284.79 万元，每吨不含税采购价格为 0.95 万元左右，占同类交易的比重为 2.82%，公司向巴赛尔采购型号为 3644 的 HDPE，系由阿联酋进口原材料，公司与巴赛尔的采购成本定价为成本加利润，巴赛尔向阿联酋不含税采购成本为每吨 0.94 万元，按每吨 0.01 万元利润加成作为双方定价依据，此定价为巴赛尔对外销售的一般定价规则，总体定价公允。

②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将办公楼 2 号中 2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出租给关联方巴赛尔，并签订了租赁协议，年租金 2 万元，税费由巴赛尔承担，月租金 8.33 元/平方米，根据装修情况、面积大小等不同，出租物所在地月租金一般为 6.00 元/平方米至 11.00 元/平方米，公司出租物定价位于市场区间价内，定价公允。

（2）其他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既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以上担保均未约定担保费用，其定价不公允。

针对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先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及 4 月 19 日由被担保方归还借款提前解除担保合同。

针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的情形，短期内无法解除，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除中国建设银行期末借款 510 万为关联方单独提供担保外，其他借款均是以公司房产、地产或机器设备等作为抵押物，且抵押物银行作价均覆盖了借款余额，股东或关联方提供了连带担保。

② 关联方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将其所持隆鑫小贷的 4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关联方巴赛尔和跨世纪。股权转让价格为公司持有隆鑫小贷的投资成本，即 4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三方签定意向协议的定价依据如下：其一、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7 月受让非关联方无锡市兆顺不锈钢中板有限公司持有隆鑫小贷 30% 的股权时，

股权转让价款为转让方的实际出资金额即投资成本；其二、在股权转让前，隆鑫小贷已根据经审计的自成立以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可供分配利润全部分配完成；其三，受让方在取得隆鑫小贷股权时，隆鑫小贷已将股东注入的投资款全部贷出，受让方亦承担了隆鑫小贷已对外放出的贷款可能违约的风险；其四、三方在 2015 年 10 月 25 日签署股权转让意见书时，约定受让方需要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前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至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对资金到账时间要求严格。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总体公允。

③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为规范运作，将应用于公司经营活动中但权属在关联方名下的二手汽车购入至公司。采购价格由无锡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指定二手交易市场评估确认并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公司根据二手交易市场开具的发票金额作为采购成本进行账务处理，转让价格公允。

④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入拆出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实际亦未收取或支付与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利息，存在一定的不公允性。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无原材料进口许可证，2014 年年初公司通过关联方巴赛尔进口型号为 3644 的 HDPE，定价公允；公司自 2014 年 4 月开始生产已选用国内采购的原材料替代上述型号的 HDPE，不再通过关联方采购。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比例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小，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依赖。

报告期内，关联方巴赛尔为一贸易公司，无办公场所，需要对外租入，公司办公楼 2 号中有部分场地闲置，双方于 2009 年签订租赁协议，将其中 2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出租给关联方巴赛尔，年租金 2 万元，租期为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协议约定租金定价公允，且年租金金额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极小，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既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对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已先后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及 4 月 19 日由被担保方归还借款提前解除担保合同；对于公司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短期内无法解除，但是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相应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快速发展壮大提供了有益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是正常交易行为，因此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购买二手汽车的情形，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为降低公司整体风险、突出主营业务，公司将其所持隆鑫小贷40%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巴赛尔和跨世纪，且定价公允，同时公司将收回的投资款偿还部分关联方欠款，增强了公司的独立性，降低了公司负债率。

公司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拆借款余额为2,073.62万元，公司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借出金额	偿还金额	借出金额	偿还金额
巴赛尔	3,283.10	3,682.45	5,063.32	3,956.38
北欧商贸	2,760.00	3,482.25	5,081.40	5,161.40
跨世纪	5,360.48	6,312.50	7,323.73	6,371.71

公司报告期内，处于有限公司阶段。为补充流动资金，经管理层商讨审批后，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资金相互拆借的情形，拆借资金总体较为频繁，拆借周期短（以一星期以内为主），未约定拆借利率，实际未收取利息。公司自2015年10月开始，已减少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并于2015年12月10日全部收回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自2015年12月10日起公司亦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除存在上述拆出资金情况外，公司亦存在向关联方之间拆入资金情形，经管理层商讨决定后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拆借资金主要用于流动资金的运转，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划款。

考虑到公司存在关联方之间资金的相互拆借情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平均值，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之间的资金拆入、拆出情况分别进行模拟测算，经测算，总体上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利息费用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利率 (%)	4.90	5.60
模拟利息测算情况:		
A、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利息金额	1,613,807.92	510,593.58
B、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利息金额	2,762,664.27	1,043,303.63
C、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利息净额	1,148,856.35	532,710.05
经审计净利润	3,324,159.19	1,289,581.58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利息净额占经审计净利润的比重 (%)	34.56	41.31

综上,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规定,公司亦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上述关联交易除转让隆鑫小贷40%股权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其他交易未经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同时,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做出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已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6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 （二）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 （三）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严格按照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已全部清理完关联方占用资金起至本说明书签发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已全部还清关联方拆入资金或代垫资金起至本说明书签发日，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入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6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书面说明，称知悉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与关联方之间拆入拆出资金、与关联方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等定价不公允，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不规范。首先，有限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比较随意且未收取利息，存在一定定价不公允性；但是公司 2015 年 10 月起已减少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拆借款，同时，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全部还清关联方拆入资金或代垫资金；其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担保情况：其中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已先后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及 4 月 19 日由被担保方归还借款提前解除担保合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短期内无法解除，但此关联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壮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时，董事会承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定价，维护公司的利益。

2016 年 3 月，公司监事会出具书面说明，称知悉上述情况，但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不规范。首先，有限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比较随意且未收取利息，存在一定定价不公允性；但是公司

2015年10月起已减少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拆借款，同时，截至2016年4月21日，公司已全部还清关联方拆入资金或代垫资金；其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担保情况：其中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已先后于2016年4月15日及4月19日由被担保方归还借款提前解除担保合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短期内无法解除，但此关联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壮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时，监事会承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监督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定价，维护公司的利益。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3月，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并于2016年2月19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138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354.04	14,484.21	130.17	0.91
2 非流动资产	5,202.6	6,796.78	1,594.18	23.45
3 资产总计	19,556.64	21,280.99	1,724.35	8.82
4 流动负债	6,865.15	6,872.93	7.78	0.11
5 非流动负债	2,210.00	2,210.00	--	--
6 负债合计	9,075.15	9,082.93	7.78	0.09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481.49	12,198.06	1,716.57	16.38
---	------------	-----------	-----------	----------	-------

股份公司设立时，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经2015年3月1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有限公司按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2014年度利润共计843,000.00元，其中谭兵兴分配利润337,200.00元；谭冬春、谭冬华分配利润均为252,900.00元。

上述股东股利已派发完成。除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的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事项。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岳兴、谭冬华、谭冬春直接持有公司 88,4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88.00%。公司股权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重大事项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集体决策。考虑到股份公司规范运行时间较短，公司制度的执行情况尚需经过实践检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对供应商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和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计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53%和 43.05%。由于上游行业的垄断性，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对中石化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果公司与中石化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合作协议中止，且未能在短期内与新的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保证原料质量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的供应商关系，通过分散化采购降低对供应商存在依赖的风险。公司已积极与国外石化供应商开展合作，如中东的沙比克、韩国大韩油化及伊朗石化等。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 PE，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七成以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国 PE 原料主要来源于石油化工行业，受政治经济和国际油价等因素的影响，石油价格的波动较大，PE 价格也随之波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流程，加强库存管理，同时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强成本管理，应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业务拓展迅速，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提升，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

大。2015 年度末、2014 年度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329.38 万元、9,037.83 万元，占 2015 年度末、2014 年度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70%、38.83%；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1.75、1.25。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目前应收账款账龄多数为一年以内，客户主要为各县市水务局，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且资金回笼比较集中于春节前夕，期后回款良好，截至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货款金额 3,282.80 万元。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往来款的管理，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后期已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和核对工作。公司财务部每半个月编制一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并与销售部进行核对，并将各往来单位的应收账款情况各与合同进行匹配，若出现客户支付不正常的情况下，销售部门立即与客户进行沟通协调。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客户的遴选和风险识别，在签订合同前综合考虑法律、资信、预算、投资回报等因素，优先考虑信用良好、生产经营好的客户。

（五）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其中主要为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2015 年度、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3,223.18 万元、9,900.61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公司的余额为分别 1,738.13 万元、8,267.66 万元。公司借入上述借款主要用于日常运营，以上借款均未约定利息，如果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平均值匡算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应付利息，将分别影响当期利润 1,148.86 万元、53.27 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利润 34.56%、41.31%。公司对关联方资金较为依赖。

针对上述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欠款；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全部还清关联方拆入资金或代垫资金。为减少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公司一方面，注重提升自身融资能力，公司报告期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塘支行签订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另一方面，公司应收账款资金回笼比较集中于春节前夕，期后回款良好，截至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期后收到货款金额 3,282.80 万元，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工作力度，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

（六）公司主要资产已被抵押的风险

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将主要资产用于抵押，抵押情况如下：①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土地（澄土国用 2006 第 000223 号）和土地范围内的房产设定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3000 万元，抵押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②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阳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以第 2008887 号、第 2008880 号、第 8500288 号、第 1929324 号、第 8504147 号、第 8702730 号商标出质，为借款合同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0800LJ221060 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质权登记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③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作价为 20,009,000.00 元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为借款合同 32010120150008451 提供担保。④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了《网络银行最高额电子仓单质押合同》，电子仓单项下货物评估价值为 4,752,000.00 元，为《网络银行融资额度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银行贷款，相关资产可能被银行强制处置，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客户贷款的回收工作，同时加强与银行的沟通工作，保证公司可以及时获得资金支持，避免因违约而导致相关资产被银行强制处置。

（七）公司存在非经营用房屋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所有经营场所房产的房产证，但存在非经营用房屋 4 号仓库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4 号仓库未用于生产，属于非经营用房屋。4 号仓库未办理产权证系因为该仓库建成后国家相关部门架设的高压线经过该仓库上方，线路与建筑物上端净空 30 米以上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中对建筑物安全距离要求。在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的过程中，房管部门考虑到该仓库上空有高压电线通过，暂不予办理房产证。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在 4 号仓库办理产证前将不会用于生产，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 4 号仓库未办理产证而受到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其进行承担，因此 4 号仓库无法办理产证对公司日常的生产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尚未取得4号仓库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谭岳兴 谭岳兴

谭冬春 谭冬春

谭冬华 谭冬华

朱国清 朱国清

孙维新 孙维新

全体监事：（签字）

薛志锋 薛志锋

范毅力 范毅力

华建兰 华建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谭冬春 谭冬春

谭冬华 谭冬华

朱国清 朱国清

孙维新 孙维新

施平峰 施平峰

余建虹 余建虹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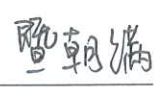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程云



李映



暨朝满



李阳

项目负责人：（签字）



程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6月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申万宏源证券
骑缝

申万宏源
骑缝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有限公司
章(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
限公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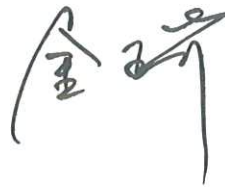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7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如生

经办律师（签字）：

吕希菁 律单



(签章)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褚世鸣
31000728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顾为平
31000754

(签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